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BOH 206 室）

主席：黃院長麗生

紀錄：陽瑞芝

當然委員：本院各研究所所長

推選委員：（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

校內外學者專家、
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

：湯熙勇委員

教師代表

：饒瑞正委員（海法所）

詹滿色委員（經濟所）

王嘉陵委員（教研所、師培中心）

應俊豪委員（海文所）

黃馨週委員（應英所）

學生代表

：趙億委員（海文所二年級）

壹、主席報告：

本委員會召開比照本校校務會議二分之一出席人數門檻計算，本委員會委員共 15 人，本次出席人數為 11 人，符合開議程序。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洋法律研究所

案由：修正本所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五條、第九條，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本所 103 年 11 月 27 日所務會議審議通過【[附件一](#)】。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草案及現行條文如【[附件 1](#)】。

決議：

一、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

二、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洋法律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暨博士班課程表課程簡介，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本所 103 年 11 月 27 日所務會議審議通過【[附件一](#)】。

二、博士班課程表僅修正部分課程簡介，課程表未修正，略附。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草案及現行條文如【[附件 2](#)】。

決議：

一、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1](#)】。

二、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洋法律研究所

案由：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先修課程」及「共同專業課程」課程調整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本所 104 年 3 月 5 日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二](#)】。
- 二、檢附修正課程表草案（含修正說明）及現行課程表如【[附件 3](#)】。

決議：

- 一、照案通過，修正後課表如【[附件 3-1](#)】。
- 二、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洋文化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所碩士班修業規則第六條，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3 年 12 月 15 日海文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附件三](#)】。
- 二、檢附課程修正對照表、修正課程表草案及現行課程表如【[附件 4](#)】。

決議：

- 一、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1](#)】。
- 二、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海洋文化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所碩士班課程總表，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4 月 13 日海文所課程委員會通過【[附件四](#)】。
- 二、新增兩門 2 學分選修課程：「沿海地區與島嶼文化專題」及「海洋運動休閒文化專題」；「文化理論與研究方法」選修課程名稱調整為「文化理論與研究專題」。
- 三、檢附課程修正對照表、課程表修正草案（含新增課程授課大綱、課程地圖說明）及現行課程總表如【[附件 5](#)】。
- 四、本課程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後課表如【[附件 5-1](#)】。

提案六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九條，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3 日應英所所務會議審議；104 年 3 月 31 日應英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附件五](#)、[附件六](#)】。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草案及現行條文如【[附件 6](#)】。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1](#)】。
- 二、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所碩士班課程總表，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31 日應英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六】。
- 二、檢附課程修正對照表、課程表修正草案（含課程地圖說明）及現行課程總表如【附件 7】。
- 三、本修正課程適用於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

決議：

- 一、「經典神話與研究」課名建議改為「『海洋』經典神話與研究」，餘照案通過。
- 二、修正後課表如【附件 7-1】，續送校課程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第四項</p> <p>本所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二十二學分，最少須修習一個科目。但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申請超修至多六學分。</p>	<p>第五條第四項</p> <p>未修畢本所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碩士班甲組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二學分，碩士班乙組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六學分。</p>	<p>參照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二十二學分，最少須修習一個科目。」第五項：「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申請超修至多六學分。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者，得超修二科。」</p>
<p>第五條之四</p> <p>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所者，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四分之一為限。</p> <p>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經正式考取本所者，其所修習學分得予抵免。但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非本校學分班之成績不予抵免。</p> <p>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其修習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者，得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p>	<p>第五條之四</p> <p>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所者，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四分之一為限。</p> <p>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經正式考取本所者，得予抵免其所修習總學分之三分之一。非本校學分班之成績不予抵免。</p> <p>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其修習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者，得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p>	<p>參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七、修習本校各系（所）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經正式考取各系（所）者，其抵免業務授權各系（所）辦理，非本校學分班之成績不予抵免。研究所以各系（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碩士班以各學系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海教註字第 1030011470 號令發布）</p>
<p>第九條</p> <p>碩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p>	<p>第九條</p> <p>碩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p>	<p>參照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1030508）提案五附帶決議：請各系（所）</p>

<p>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p> <p>本所每位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班)每學年以二人為限。</p> <p>前項人數之認定，以教授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時間為序，超過同一教師員額，即由所辦公室退件。如有特殊情況時，得送所務會議決議。</p>	<p>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p> <p>本所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每學年以當學年得提請論文指導人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員額分開計算。自一百學年度開始適用。</p> <p>本所每位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班)每學年以二人為限。</p> <p>前兩項總人數之認定，以教授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時間為序，超過同一教師員額，即由所辦公室退件。如有特殊情況時，得送所務會議決議。</p>	<p>檢視所屬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是否有「教師每學年指導研究生人數」之規範，由於該規範屬於道德規範，宜由教師自律，不宜規範於研究生修業規則內，若有規範該條文者，建議刪除。</p>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第五項 本所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二十二學分，最少須修習一個科目。但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申請超修至多六學分。</p>		<p>一、本項新增。 二、參照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二十二學分，最少須修習一個科目。」第五項：「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申請超修至多六學分。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者，得超修二科。」</p>
<p>第五條之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所者，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四分之一為限。 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經正式考取本所者，其所修習學分得予抵免。但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非本校學分班之成績不予抵免。 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其修習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者，得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p>	<p>第五條之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所者，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四分之一為限。 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經正式考取本所者，得予抵免其所修習總學分之二分之一。非本校學分班之成績不予抵免。 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其修習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者，得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p>	<p>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七、修習本校各系（所）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經正式考取各系（所）者，其抵免業務授權各系（所）辦理，非本校學分班之成績不予抵免。研究所以各系（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學士班以各學系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海教註字第 1030011470 號令發布）</p>
<p>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p>	<p>第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p>	<p>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1030508）提案五附帶決議：請各系（所）</p>

<p>師，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p> <p>本所每位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班)每學年以二人為限。</p> <p>前項人數之認定，以教授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時間為序，超過同一教師員額，即由所辦公室退件。如有特殊情況時，得送所務會議決議。</p>	<p>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p> <p>本所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每學年以當學年得提請論文指導人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員額分開計算。自一百學年度開始適用。</p> <p>本所每位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班)每學年以二人為限。</p> <p>前再項總人數之認定，以教授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時間為序，超過同一教師員額，即由所辦公室退件。如有特殊情況時，得送所務會議決議。</p>	<p>檢視所屬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是否有「教師每學年指導研究生人數」之規範，由於該規範屬於道德規範，宜由教師自律，不宜規範於研究生修業規則內，若有規範該條文者，建議刪除。</p>
--	---	---

【修正草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7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
(增列第五條之一)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院務會議核備
(增列第五條之二)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 第 1、13、16、2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海法所內字第 10021120013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 9 條及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0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16、20 條、刪除第 5-1、5-2、19 條、增訂第 6-1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6、17、21 條、刪除 18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6、17、20、21 條; 增訂第 6-1 條; 刪除第 5-1、5-2、18、19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6、17、20、21 條; 增訂第 6-1 條; 刪除第 5-1、5-2、18、19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6、17、20 條; 增訂第 6-1 條; 刪除第 5-1、5-2、18、19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海法所字第 1012112001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刪除第六條之一、修正第 2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 增訂第 5-3、5-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 增訂第 5-3、5-4 條; 刪除第 6-1; 修正第 2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20 條; 增訂第 5-3、5-4 條; 刪除第 6-1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20 條; 增訂第 5-3、5-4 條; 刪除第 6-1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海法所字第 1030008955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5-4、9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法學碩士學位。

第三條

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所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最少二年，最多四年。
碩士班乙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少三年，最多四年。
- 第五條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碩士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六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基礎法學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三十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惟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未修畢本所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碩士班甲組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二學分，碩士班乙組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六學分。~~
本所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二十二學分，最少須修習一個科目。但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申請超修至多六學分。
- 第五條之一 (刪除)
- 第五條之二 (刪除)
- 第五條之三 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學分抵免應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五條之四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所者，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四分之一為限。
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經正式考取本所者，~~得予抵免其所修習總學分之三分之二~~
~~其所修習學分得予抵免。但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非本校學分班之成績不予抵免。
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其修習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者，得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 第六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 第六條之一 (刪除)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七條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碩士班乙組研究生得於第二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得具理由申請延期，經所務會議核可。至遲碩士班甲組研究生須於第二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班乙組研究生須於第三學年結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碩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所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與指導教授協商申報論文題目，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備查後送繳回所辦公室彙辦，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 第八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擔任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對該碩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三年以上並對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每學年以當學年得提請論文指導人數之二分之~~
~~為上限，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員額分開計算。自一百學年度開始適用。~~

本所每位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班)每學年以二人為限。

前兩項總人數之認定，以教授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時間為序，超過同一教師員額，即由所辦公室退件。如有特殊情況時，得送所務會議決議。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以書面向本所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並依規定申請辦理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摘要發表會，非經審核通過，不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署教授指導同意書後至少一學期，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至所辦公室領取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所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選定，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提報本所所務會議討論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五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碩士班研究生應繳交論文口試本四本（指導教授、論文考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一本），其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學位考試委

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確認後，送繳若干本平裝論文以供與他校交換及一份論文電子檔（含摘要及全文）至所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論文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所長、所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至所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規則之修（增）訂，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但修正內容有利於學生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之一之刪除溯及自一百零一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7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五條、增列第五條之一)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0 日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9 日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九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 9 條及第 22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17、21 條、刪除第 5-1、13、20 條、增訂第 6-1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7、18、22 條、刪除 19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7、18、21、22 條；增訂 6-1 條；刪除第 5-1、13、19、20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7、18、21、22 條；增訂 6-1 條；刪除第 5-1、13、19、20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7、18、21、22 條；增訂 6-1 條；刪除第 5-1、13、19、20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海法所字第 1012112002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刪除第六條之一、修正第 2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增訂第 5-2、5-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增訂第 5-2、5-3 條；刪除第 6-1；修正第 2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21 條；增訂第 5-2、5-3 條；刪除第 6-1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21 條；增訂第 5-2、5-3 條；刪除第 6-1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海法所字第 1030008955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3、9 條；增訂第 5 條第 5 項)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之入學修業及考試等有關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法學碩士學位。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所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最少二年，最多五年。

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少三年，最多五年。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六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

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基礎法學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三十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惟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及乙組研究生得於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修習課程，惟該修習課程應與本所共同專業課程科目相符，合計不逾六學分。

本所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二十二學分，最少須修習一個科目。但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申請超修至多六學分。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五條之二 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學分抵免應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五條之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所者，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四分之一為限。

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經正式考取本所者，~~得予抵免其所修習總學分之二分之一~~~~其所修習學分得予抵免。~~但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非本校學分班之成績不予抵免。

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其修習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者，得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第六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第六條之一 (刪除)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得於第二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得具理由申請延期，經所務會議核可。至遲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須於第二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須於第三學年結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所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與指導教授協商申報論文題目，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備查後送繳回所辦公室彙辦，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第八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擔任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對該碩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三年以上並對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第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

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每學年以當學年得提請論文指導人數之二分之~~
~~為上限，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員額分開計算。自一百學年度開始適用。~~

本所每位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班）每學年以二人為限。

前兩項總人數之認定，以教授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時間為序，超過同一教師員額，即由所辦公室退件。如有特殊情況時，得送所務會議決議。

第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以書面向本所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並依規定申請辦理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摘要發表會，非經審核通過，不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第十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署教授指導同意書後至少一學期，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至所辦公室領取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所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選定，提報本所所務會議討論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六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繳交論文口試本四本（指導教授、論文考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一本），其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確認後，送繳若干本平裝論文以供與他校交換及一份論文電子檔（含摘要及全文）至所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論文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

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所長、所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至所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之修(增)訂，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但修正內容有利於尚在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之一之刪除溯及自一百零一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7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
(增列第五條之一)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院務會議核備
(增列第五條之二)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第 1、13、16、2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海法所內字第 10021120013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 9 條及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0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16、20 條、刪除第 5-1、5-2、19 條、增訂第 6-1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6、17、21 條、刪除 18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6、17、20、21 條；增訂第 6-1 條；刪除第 5-1、5-2、18、19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6、17、20、21 條；增訂第 6-1 條；刪除第 5-1、5-2、18、19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6、17、20 條；增訂第 6-1 條；刪除第 5-1、5-2、18、19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海法所字第 1012112001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刪除第六條之一、修正第 2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增訂第 5-3、5-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增訂第 5-3、5-4 條；刪除第 6-1；修正第 2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20 條；增訂第 5-3、5-4 條；刪除第 6-1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20 條；增訂第 5-3、5-4 條；刪除第 6-1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海法所字第 1030008955 號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法學碩士學位。

第三條

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所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最少二年，最多四年。

碩士班乙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少三年，最多四年。

第五條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碩士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六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基礎法學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三十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惟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未修畢本所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碩士班甲組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二學分，碩士班乙組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六學分。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五條之二 (刪除)

第五條之三 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學分抵免應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五條之四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所者，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四分之一為限。

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經正式考取本所者，得予抵免其所修習總學分之三分之一。非本校學分班之成績不予抵免。

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其修習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者，得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第六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第六條之一 (刪除)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碩士班乙組研究生得於第二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得具理由申請延期，經所務會議核可。至遲碩士班甲組研究生須於第二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班乙組研究生須於第三學年結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碩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所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與指導教授協商申報論文題目，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備查後送繳回所辦公室彙辦，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第八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擔任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對該碩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三年以上並對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每學年以當學年得提請論文指導人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員額分開計算。自一百學年度開始適用。

本所每位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班)每學年以二人為限。

前兩項總人數之認定，以教授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時間為序，超過同一教師員額，即由所辦公室退件。如有特殊情況時，得送所務會議決議。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以書面向本所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並依規定申請辦理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摘要發表會，非經審核通過，不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署教授指導同意書後至少一學期，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至所辦公室領取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所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選定，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提報本所所務會議討論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五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碩士班研究生應繳交論文口試本四本（指導教授、論文考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一本），其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確認後，送繳若干本平裝論文以供與他校交換及一份論文電子檔（含摘要及全文）至所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論文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所長、所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至所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規則之修（增）訂，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但修正內容有利於學生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之一之刪除溯及自一百零一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7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五條、增列第五條之一)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0 日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9 日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九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 9 條及第 22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17、21 條、刪除第 5-1、13、20 條、增訂第 6-1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7、18、22 條、刪除 19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7、18、21、22 條；增訂 6-1 條；刪除第 5-1、13、19、20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7、18、21、22 條；增訂 6-1 條；刪除第 5-1、13、19、20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7、18、21、22 條；增訂 6-1 條；刪除第 5-1、13、19、20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海法所字第 1012112002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刪除第六條之一、修正第 2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增訂第 5-2、5-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增訂第 5-2、5-3 條；刪除第 6-1；修正第 2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21 條；增訂第 5-2、5-3 條；刪除第 6-1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21 條；增訂第 5-2、5-3 條；刪除第 6-1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海法所字第 1030008955 號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之入學修業及考試等有關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法學碩士學位。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所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最少二年，最多五年。

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少三年，最多五年。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六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

得二十四學分，基礎法學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三十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惟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及乙組研究生得於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修習課程，惟該修習課程應與本所共同專業課程科目相符，合計不逾六學分。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五條之二 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學分抵免應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五條之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所者，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四分之一為限。

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經正式考取本所者，得予抵免其所修習總學分之三分之一。非本校學分班之成績不予抵免。

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其修習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者，得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第六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第六條之一 (刪除)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得於第二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得具理由申請延期，經所務會議核可。至遲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須於第二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須於第三學年結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所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與指導教授協商申報論文題目，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備查後送繳回所辦公室彙辦，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第八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擔任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對該碩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三年以上並對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第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每學年以當學年得提請論文指導人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員額分開計算。自一百學年度開始適用。

本所每位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班）每學年以二人為限。

前兩項總人數之認定，以教授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時間為序，超過同一教師員額，即由所辦公室退件。如有特殊情況時，得送所務會議決議。

第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以書面向本所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並依規定申請辦理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摘要發表會，非經審核通過，不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第十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署教授指導同意書後至少一學期，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至所辦公室領取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所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選定，提報本所所務會議討論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六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繳交論文口試本四本（指導教授、論文考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一本），其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確認後，送繳若干本平裝論文以供與他校交換及一份論文電子檔（含摘要及全文）至所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論文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所長、所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至所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之修(增)訂，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但修正內容有利於尚在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之一之刪除溯及自一百零一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修正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7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
 (增列第五條之一)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院務會議核備
 (增列第五條之二)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第 1、13、16、2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海法所內字第 10021120013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 9 條及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0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16、20 條、刪除第 5-1、5-2、19 條、增訂第 6-1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6、17、21 條、刪除 18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6、17、20、21 條;增訂第 6-1 條;刪除第 5-1、5-2、18、19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6、17、20、21 條;增訂第 6-1 條;刪除第 5-1、5-2、18、19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6、17、20 條;增訂第 6-1 條;刪除第 5-1、5-2、18、19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海法所字第 1012112001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刪除第六條之一、修正第 2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增訂第 5-3、5-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增訂第 5-3、5-4 條;刪除第 6-1;修正第 2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20 條;增訂第 5-3、5-4 條;刪除第 6-1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20 條;增訂第 5-3、5-4 條;刪除第 6-1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海法所字第 1030008955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5-4、9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第 5-4 條、第 9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法學碩士學位。

第三條

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所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最少二年，最多四年。

碩士班乙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少三年，最多四年。

第五條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碩士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六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基礎法學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三十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惟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本所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二十二學分，最少須修習一個科目。但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申請超修至多六學分。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五條之二 (刪除)

第五條之三 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學分抵免應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五條之四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所者，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四分之一為限。

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經正式考取本所者，其所修習學分得予抵免。但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非本校學分班之成績不予抵免。

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其修習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者，得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第六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第六條之一 (刪除)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碩士班乙組研究生得於第二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得具理由申請延期，經所務會議核可。至遲碩士班甲組研究生須於第二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班乙組研究生須於第三學年結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碩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所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與指導教授協商申報論文題目，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備查後送繳回所辦公室彙辦，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第八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擔任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

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對該碩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三年以上並對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

本所每位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班)每學年以二人為限。

前項人數之認定，以教授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時間為序，超過同一教師員額，即由所辦公室退件。如有特殊情況時，得送所務會議決議。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以書面向本所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並依規定申請辦理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摘要發表會，非經審核通過，不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署教授指導同意書後至少一學期，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至所辦公室領取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所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選定，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提報本所所務會議討論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五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碩士班研究生應繳交論文口試本四本（指導教授、論文考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一本），其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確認後，送繳若干本平裝論文以供與他校交換及一份論文電子檔（含摘要及全文）至所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論文格式悉依本

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所長、所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至所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規則之修（增）訂，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但修正內容有利於學生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之一之刪除溯及自一百零一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7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五條、增列第五條之一)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0 日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9 日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九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 9 條及第 22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17、21 條、刪除第 5-1、13、20 條、增訂第 6-1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7、18、22 條、刪除 19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7、18、21、22 條；增訂 6-1 條；刪除第 5-1、13、19、20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7、18、21、22 條；增訂 6-1 條；刪除第 5-1、13、19、20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7、18、21、22 條；增訂 6-1 條；刪除第 5-1、13、19、20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海法所字第 1012112002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刪除第六條之一、修正第 2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增訂第 5-2、5-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增訂第 5-2、5-3 條；刪除第 6-1；修正第 2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21 條；增訂第 5-2、5-3 條；刪除第 6-1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21 條；增訂第 5-2、5-3 條；刪除第 6-1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海法所字第 1030008955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3、9 條；增訂第 5 條第 5 項)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5-3 條、第 9 條；增訂第 5 條第 5 項)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之入學修業及考試等有關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法學碩士學位。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所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最少二年，最多五年。

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少三年，最多五年。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六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基礎法學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三十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惟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及乙組研究生得於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修習課程，惟該修習課程應與本所共同專業課程科目相符，合計不逾六學分。

本所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二十二學分，最少須修習一個科目。但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申請超修至多六學分。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五條之二 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得申請抵免學分。學分抵免應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五條之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所者，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四分之一為限。

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經正式考取本所者，其所修習學分得予抵免。但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非本校學分班之成績不予抵免。

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其修習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者，得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第六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第六條之一 (刪除)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得於第二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得具理由申請延期，經所務會議核可。至遲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須於第二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須於第三學年結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所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與指導教授協商申報論文題目，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備查後送繳回所辦公室彙辦，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第八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擔任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對該碩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三年以上並對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第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

本所每位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班）每學年以二人為限。

前項人數之認定，以教授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時間為序，超過同一教師員額，即由所辦公室退件。如有特殊情況時，得送所務會議決議。

第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以書面向本所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並依規定申請辦理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摘要發表會，非經審核通過，不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第十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署教授指導同意書後至少一學期，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至所辦公室領取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所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選定，提報本所所務會議討論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六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繳交論文口試本四本（指導教授、論文考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一本），其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確認後，送繳若干本平裝論文以供與他校交換及一份論文電子檔（含摘要及全文）至所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論文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所長、所助教查核

符實並繳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至所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之修(增)訂，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但修正內容有利於尚在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之一之刪除溯及自一百零一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博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為十八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十二學分、法學語文、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p> <p>未修畢本所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六學分。</p>	<p>第六條 博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為十八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十二學分、法學語文、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除應於共同選修課程修習六學分外，另應修習其研究領域之專屬課程至少十二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p> <p>未修畢本所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六學分。</p>	<p>實地訪評時有委員提及本所博班的「必選」課程，建議修改。為尊重博班研究生之選課意願，擬參照評鑑委員之建議，修正本條。</p>
<p>第十四條 博士候選人於論文撰寫完成，且於修業期間至少發表二篇經匿名審查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或研討會論文後，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前項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或研討會論文為共同著作人，依各共同著作人之貢獻比例採計之。但 103 學年度（含）以前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者以一篇計。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其內容應與博士學位論文相關。</p>	<p>第十四條 博士候選人於論文撰寫完成，且於修業期間至少發表二篇經匿名審查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或研討會論文後，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其中至少應有一篇為與指導教授之共同著作，且以該博士候選人為主要作者。</p> <p>前項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或研討會論文為共同著作人，依各共同著作人之貢獻比例採計之。但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者，以一篇計。 本條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之規定，自一百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開始適用。</p>	<p>一、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五條業經 103 年 6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03 年 10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p> <p>二、修正內容為刪除原第五款：「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應至少有一篇與本校指導教授之共同著作。」（教育部函示該款並無相關法源依據，是否妥適，不無疑義。）</p> <p>三、增訂：「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其內容應與博士學位論文相關。」</p>
<p>第十五條第二項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教授、副教授五至九人組成之，其中所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選定，提報本所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p>	<p>第十五條第二項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教授、副教授五至九人組成之，其中所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選定，提報本所教評會議計論後，報請校長聘任之。</p>	<p>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經由「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p>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附表

附表一 語文標準

語文種類	入學標準	畢業標準
英語	教育部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或其它相當級數之測驗及格	教育部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或其它相當級數之測驗及格
日語	日本語能力測驗至少 N3 或其它相當級數之測驗合格	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或其它相當級數之測驗合格
德語	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A2 級	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B1 級
法語	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A2 級	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B1 級

備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以上所列各入學、畢業語文標準，以入學、畢業前三年內所取得者為限。		新增。
<p>二、其他入學標準：</p> <p>(一) 持有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學士、碩士學位或仍在學之碩士生持有在學證明者，報名時得以該外國大學之學位證書或研究所碩士在學證明影本替代語言能力證明。</p> <p>(二) 持有教育部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及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成績影本替代語言能力證明。</p> <p>(三) 持有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言能力測驗 (D S H) 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本替代語言能力證明。</p>	<p>其他入學認定標準：</p> <p>(一) 持有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學士、碩士學位或仍在學之碩士生持有在學證明者，報名時得以該外國大學之學位證書或研究所碩士在學證明影本替代語言能力證明。</p> <p>(二) 持有教育部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及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成績影本替代語言能力證明。</p> <p>(三) 持有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言能力測驗 (D S H) 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本替代語言能力證明。</p> <p>(四) 各入學語文認定標準</p>	

	證明在該年度博士班入 學考試時以前二年內所 取得者，方為有效。	
	二、博士班研究生得就以上 所列各入學、畢業語文認定 標準，各擇一選擇繳交語言 能力證明。惟以入學、畢業 時以前二年內所取得者，方 為有效。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課程表課程簡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博士班之畢業最低學分數為十八學分，論文十二學分另計。</p>	<p>三、博士班之畢業最低學分數為十八學分，論文十二學分另計。除應於共同選修課程修習六學分外，另應修習其研究領域之專屬課程至少十二學分。</p>	<p>配合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p>

【修正草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4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6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0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
(增列第五條之一、第十條第二項及修正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1 日所務會議修正
(增列第七條之一項)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4 月 24 日海洋法律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 98 學年度 2 學期 3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 2 學期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 2 學期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3 日海法所字第 099000974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7、8、9、10、14、18、22 條、附表一、刪除第 5-1、7-1 條、附表二、三)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8、19 條、刪除 20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5、7、8、9、10、14、18、19、22 條、附表一；
刪除第 5-1、7-1、附表二、附表三)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5、7、8、9、10、14、18、19、21、22、23 條、附表一；
刪除第 5-1、7-1、20 條、附表二、附表三)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5、7、8、9、10、14、18、19、21、22、23 條、附表一；
刪除第 5-1、7-1、20 條、附表二、附表三)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11 日海法所字第 1012112002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6、14、15 條、附表一)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或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逕修博士學位經核定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法學博士學位。

第三條

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所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最少二年，最多七年。

- 第五條 博士班分為公法學及私法學二個研究領域，博士班研究生得自行選擇其研究領域。
- 第五條之一 (刪除)
- 第六條 博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為十八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十二學分、法學語文、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除應於共同選修課程修習六學分外，另應修習其研究領域之專屬課程至少十二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未修畢本所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六學分。
-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畢業時之外語能力應符合附表所定之標準。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時得以修習法學外文（英、日、德或法文法學外文或名著選讀）課程八學分為語言能力證明。
- 第七條之一 (刪除)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所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與指導教授協商申報論文題目，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備查後送繳回所辦公室彙辦，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 第九條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應有博士學位，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擔任該博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對該博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
前項延請非本所專任教師指導者，應另延請本所符合前條所定資格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核辦。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十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經博士資格考核通過後，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第十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通過資格考核者，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第十四條 博士候選人於論文撰寫完成，且於修業期間至少發表二篇經匿名審查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或研討會論文後，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其中至少應有一篇為與指導教授之共同著作，且以該博士候選人為主要作者。~~
前項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或研討會論文為共同著作人，依各共同著作人之貢獻比例採計之。~~但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者，以一篇計。本條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之規定，自一百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開始適用。~~但 103 學年度(含)以前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者以一篇計。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其內容應與博士學位論文相關。

-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至所辦公室領取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教授、副教授五至九人組成之，其中所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選定，提報本所~~教評會議討論~~**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 第十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 博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 第十七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博士班研究生應繳交論文口試本六本（指導教授、論文考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一本），其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十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確認後，送繳若干本平裝論文以供與他校交換及一份論文電子檔（含摘要及全文）至所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論文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十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所長、所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至所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二十條 （刪除）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或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所學術發展之需要，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之修（增）訂，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但修正內容有利於學生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表一 語文標準

語文種類	入學標準	畢業標準
英語	教育部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或其它相當級數之測驗及格	教育部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或其它相當級數之測驗及格
日語	日本語能力測驗至少 N3 或其它相當級數之測驗合格	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或其它相當級數之測驗合格
德語	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A2 級	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B1 級
法語	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A2 級	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B1 級

備註：

一、以上所列各入學、畢業語文標準，以入學、畢業前三年內所取得者為限。

二、其他入學認定標準：

- (一) 持有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學士、碩士學位或仍在學之碩士生持有在學證明者，報名時得以該外國大學之學位證書或研究所碩士在學證明影本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 (二) 持有教育部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及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成績影本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 (三) 持有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言能力測驗 (DSH) 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本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四) 各入學語文認定標準證明在該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時以前三年內所取得者，方為有效。~~

~~二、博士班研究生得就以上所列各入學、畢業語文認定標準，各擇一選擇繳交語言能力證明。惟以入學、畢業時以前三年內所取得者，方為有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課程表

九十二年九月十日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九十五年五月四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課程簡介第三點)

課程簡介

- 一、所有課程均為選修、學期課程。
- 二、本所博士班不分組，但分為公法學、私法學二個研究領域。
- 三、博士班之畢業最低學分數為十八學分，論文十二學分另計。~~除應於共同選修課程修習六學分外，另應修習其研究領域之專屬課程至少十二學分。~~
- 四、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讀年限為最少二年，最多七年。未修畢本所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六學分。
- 五、博士班研究生得選修碩士班課程，惟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 六、備註欄有「*」者，碩士班研究生得上修該課程，並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其學期評分標準由授課教師審查評分之方式，定其成績。
碩士班研究生考上本所博士班者，前項選修課程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4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6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0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
(增列第五條之一、第十條第二項及修正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1 日所務會議修正
(增列第七條之一項)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4 月 24 日海洋法律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 98 學年度 2 學期 3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 2 學期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 2 學期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3 日海法所字第 099000974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7、8、9、10、14、18、22 條、附表一、刪除第 5-1、7-1 條、附表二、三)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8、19 條、刪除 20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5、7、8、9、10、14、18、19、22 條、附表一；
刪除第 5-1、7-1、附表二、附表三)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5、7、8、9、10、14、18、19、21、22、23 條、附表一；
刪除第 5-1、7-1、20 條、附表二、附表三)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5、7、8、9、10、14、18、19、21、22、23 條、附表一；
刪除第 5-1、7-1、20 條、附表二、附表三)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11 日海法所字第 10121120021 號令發布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或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逕修博士學位經核定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法學博士學位。

第三條

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所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最少二年，最多七年。

第五條

博士班分為公法學及私法學二個研究領域，博士班研究生得自行選擇其研究領

域。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六條 博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為十八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十二學分、法學語文、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除應於共同選修課程修習六學分外，另應修習其研究領域之專屬課程至少十二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未修畢本所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六學分。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畢業時之外語能力應符合附表所定之標準。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時得以修習法學外文（英、日、德或法文法學外文或名著選讀）課程八學分為語言能力證明。

第七條之一 (刪除)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所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與指導教授協商申報論文題目，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備查後送繳回所辦公室彙辦，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第九條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應有博士學位，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擔任該博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對該博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
前項延請非本所專任教師指導者，應另延請本所符合前條所定資格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經博士資格考核通過後，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通過資格考核者，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第十四條 博士候選人於論文撰寫完成，且於修業期間至少發表二篇經匿名審查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或研討會論文後，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其中至少應有一篇為與指導教授之共同著作，且以該博士候選人為主要作者。
前項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或研討會論文為共同著作者，依各共同著作人之貢獻比例採計之。但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者，以一篇計。

本條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之規定，自一百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開始適用。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至所辦公室領取論文考試申請書

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教授、副教授五至九人組成之，其中所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選定，提報本所教評會議討論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博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七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博士班研究生應繳交論文口試本六本（指導教授、論文考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一本），其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確認後，送繳若干本平裝論文以供與他校交換及一份論文電子檔（含摘要及全文）至所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論文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所長、所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至所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或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所學術發展之需要，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之修（增）訂，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但修正內容有利於學生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表一 語文標準

語文種類	入學標準	畢業標準
英語	教育部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或其它相當級數之測驗及格	教育部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或其它相當級數之測驗及格
日語	日本語能力測驗至少 N3 或其它相當級數之測驗合格	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或其它相當級數之測驗合格
德語	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A2 級	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B1 級
法語	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A2 級	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B1 級

備註：

一、其他入學認定標準：

- (一) 持有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學士、碩士學位或仍在學之碩士生持有在學證明者，報名時得以該外國大學之學位證書或研究所碩士在學證明影本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 (二) 持有教育部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及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成績影本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 (三) 持有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言能力測驗 (DSH) 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本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 (四) 各入學語文認定標準證明在該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時以前三年內所取得者，方為有效。

二、博士班研究生得就以上所列各入學、畢業語文認定標準，各擇一選擇繳交語言能力證明。惟以入學、畢業時以前三年內所取得者，方為有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課程表

九十二年九月十日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九十五年五月四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課程簡介

- 一、所有課程均為選修、學期課程。
- 二、本所博士班不分組，但分為公法學、私法學二個研究領域。
- 三、博士班之畢業最低學分數為十八學分，論文十二學分另計。除應於共同選修課程修習六學分外，另應修習其研究領域之專屬課程至少十二學分。
- 四、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讀年限為最少二年，最多七年。未修畢本所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六學分。
- 五、博士班研究生得選修碩士班課程，惟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 六、備註欄有「*」者，碩士班研究生得上修該課程，並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其學期評分標準由授課教師審查評分之方式，定其成績。
碩士班研究生考上本所博士班者，前項選修課程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修正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4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6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0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
 (增列第五條之一、第十條第二項及修正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1 日所務會議修正
 (增列第七條之一項)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4 月 24 日海洋法律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 98 學年度 2 學期 3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 2 學期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 2 學期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3 日海法所字第 099000974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7、8、9、10、14、18、22 條、附表一、刪除第 5-1、7-1 條、附表二、三)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8、19 條、刪除 20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5、7、8、9、10、14、18、19、22 條、附表一；
 刪除第 5-1、7-1、附表二、附表三)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5、7、8、9、10、14、18、19、21、22、23 條、附表一；
 刪除第 5-1、7-1、20 條、附表二、附表三)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5、7、8、9、10、14、18、19、21、22、23 條、附表一；
 刪除第 5-1、7-1、20 條、附表二、附表三)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11 日海法所字第 1012112002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6、14、15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6、14、15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修正第 6、14、15 條、附表一)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或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逕修博士學位經核定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法學博士學位。

第三條

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所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

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最少二年，最多七年。

第五條

博士班分為公法學及私法學二個研究領域，博士班研究生得自行選擇其研究領域。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六條

博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為十八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十二學分、法學語文、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

未修畢本所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六學分。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畢業時之外語能力應符合附表所定之標準。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時得以修習法學外文（英、日、德或法文法學外文或名著選讀）課程八學分為語言能力證明。

第七條之一 (刪除)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所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與指導教授協商申報論文題目，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備查後送繳回所辦公室彙辦，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第九條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應有博士學位，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擔任該博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對該博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

前項延請非本所專任教師指導者，應另延請本所符合前條所定資格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經博士資格考核通過後，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通過資格考核者，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第十四條

博士候選人於論文撰寫完成，且於修業期間至少發表二篇經匿名審查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或研討會論文後，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或研討會論文為共同著作人，依各共同著作人之貢獻比例採計之。但103學年度（含）以前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者以一篇計。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其內容應與博士學位論文相關。

-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至所辦公室領取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教授、副教授五至九人組成之，其中所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選定，提報本所**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 第十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 博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 第十七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博士班研究生應繳交論文口試本六本（指導教授、論文考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一本），其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十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確認後，送繳若干本平裝論文以供與他校交換及一份論文電子檔（含摘要及全文）至所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論文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十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所長、所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至所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二十條 （刪除）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或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所學術發展之需要，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之修（增）訂，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但修正內容有利於學生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表 語文標準

語文種類	入學標準	畢業標準
英語	教育部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或其它相當級數之測驗及格	教育部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或其它相當級數之測驗及格
日語	日本語能力測驗至少 N3 或其它相當級數之測驗合格	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或其它相當級數之測驗合格
德語	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A2 級	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B1 級
法語	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A2 級	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B1 級

備註：

一、以上所列各入學、畢業語文標準，以入學、畢業前三年內所取得者為限。

二、其他入學標準：

- (一) 持有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學士、碩士學位或仍在學之碩士生持有在學證明者，報名時得以該外國大學之學位證書或研究所碩士在學證明影本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 (二) 持有教育部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及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成績影本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 (三) 持有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言能力測驗 (D S H) 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本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課程表

九十二年九月十日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九十五年五月四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課程簡介第三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修正課程簡介第三點)

課程簡介

- 一、所有課程均為選修、學期課程。
- 二、本所博士班不分組，但分為公法學、私法學二個研究領域。
- 三、博士班之畢業最低學分數為十八學分，論文十二學分另計。
- 四、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讀年限為最少二年，最多七年。未修畢本所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六學分。
- 五、博士班研究生得選修碩士班課程，惟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 六、備註欄有「*」者，碩士班研究生得上修該課程，並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其學期評分標準由授課教師審查評分之方式，定其成績。
碩士班研究生考上本所博士班者，前項選修課程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修正課程表草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表

說明：~~一、本課程表自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

~~二、本課程表組群主要分為『先修課程』、『共同專業課程』及『基礎法學課程』。『共同專業課程』分列「國際法（國際海洋法）」、「海洋行政法規」、「海商法」及「海洋政策」及新增列「憲法與行政法」共五大課程，由老師依個別領域分授課程。~~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6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3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3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5 日臨時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8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1 日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6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4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0 日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1 日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增加第五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第五、六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一、二、五、六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刪除第五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刪除第五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刪除第五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第三點及部份科目名稱、增加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修正修課規定第三點及部分課程)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 修課規定第三點及部分課程)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全文)

修課規定說明

- ~~一、碩士班甲組(法律學系畢業)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畢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乙組(非法律學系畢業)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畢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
- ~~二、碩士班甲組學生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滿學分數：二十四學分；碩士班乙組學生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滿學分數：二十四學分，其餘學分(三十學分)應在基礎法學課程中選修。~~
- ~~三、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除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得算畢業學分外，其餘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 ~~四、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 ~~五、刪除~~

一、本課程表自 104 學年度開始適用。

二、本課程表分為「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共同選修課程」及「基礎法學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分為「國際法與國際海洋法」、「行政法與海事行政法規」、及「國際海商法與國

際經貿法」三大課程組群。

三、專業必修課程甲乙組應分班上課，非有正當理由不得互選。

四、甲組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除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得計入畢業學分外，其餘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五、乙組基礎法學課程應依照課表排定之順序，逐步修課，不得跳修。

壹、先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每週 時數	修課期間				備註/修正說明
			一上	一下			
國際法專題研究	4	2	一上	一下			
行政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甲)	二上 (乙)		
海商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甲)		二上 (乙)		自現行課表 三、海商法項移 列，修正修課年級 及組別

貳、專業選修課程共同專業課程(選修課程)

一、國際公法與(國際海洋法)

國際海洋法專題研究	4	2	一上	一下			
國際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一)-國際漁業法	2	2	一上				
國際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二)-國際礦業法	2	2		一下			
國際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國際私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刪除課程
國際刑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移列至三、國際海 商法與國際經貿 法
世界貿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組織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海洋法案例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刪除課程
國際刑法案例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仲裁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移列至三、國際海 商法與國際經貿 法
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爭端解決機制專題研究	2	2				二下	
聯合國最新海上貨物運送公約專題研究	2	2	一上				刪除課程
海洋事務國際組織專題研究	2	2	一上				刪除課程
國際投資法案例研究	2	2	一上				刪除課程
海域劃界專題研究	2	2	一上				修正課程名稱
歐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新增課程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一)—總論	2	2	一上				自現行課表 四、海洋政策移 列,修正課程名稱
海洋環境政策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新增課程
海洋資源政策專題研究	2	2			二上		自現行課表
海權政策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四、海洋政策移列
航運政策專題研究(一)(二)	2	2	一上	一下		二下	自現行課表 四、海洋政策移 列,修正課 程名稱、修課學期
商務仲裁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刪除課程
國際金融法案例研究	2	2			二上		移列至 三、國際海商法與 國際經濟法
國際金融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投資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經濟法案例研究	2	2				二下	
二、行政法與海洋事行政法規							
航政法規專題研究(一)—船舶法、船員法	2	2	一上				修正課程名稱
海事刑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移列至 參、共同專業課程
航政法規專題研究(二)—商港法、航業法	2	2		一下			刪除課程
漁業法規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新增課程
海域執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一下			修正修課學期
海洋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一)—海洋污染防治法	2	2			二上		修正課程名稱
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一)—漁業法	2	2			二上		刪除課程
海洋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二)—海岸管理法 與國家公園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修正課程名稱
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二)—石油開發法律問題	2	2				二下	修正課程名稱
行政程序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自現行課表 五、憲法與行政法 移列
經濟行政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國家賠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地方自治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三、國際海商法與國際經貿法							
海商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移列至 壹、專業必修課程
船舶物權論專題研究	2	2		一下	二上		修正課程名稱、修 課學期
僱船運送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新增課程

海上貨物運送法專題研究(一)-備船契約	2	2	一上	一下			修正課程名稱、修課學期
海上運送法專題研究(二)-貨損理賠	2	2			二上		刪除課程
保險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新增課程
海上保險法與共同海損專題研究	2	2		一下	二上		修正課程名稱、修課學期
船舶碰撞專題研究	2	2			二上	二下	
商務仲裁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刪除課程
海上運送實務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海上貨物運送公約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新增課程
多式運送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新增課程
海上旅客運送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新增課程
船舶租賃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新增課程
船舶拖帶與海難救助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新增課程
船舶油污民事責任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新增課程
船舶強制執行與對船訴訟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新增課程
海事管轄與涉外法律適用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新增課程
海事優先權與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新增課程
海事訴訟與仲裁實務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新增課程
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自現行課表
世界貿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一、國際海洋法移
國際仲裁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列
國際金融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二下	自現行課表
國際金融法案例研究	2	2			二上	二下	一、國際海洋法移
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二下	列、修正修課學期
國際經濟法案例研究	2	2				二下	自現行課表
國際投資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一、國際海洋法移
							列
四、海洋政策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一)總論	2	2	一上				移列至 一、國際公法與國際海洋法
航運政策專題研究(一)-	2	2	一上				
航運政策專題研究(二)-	2	2		一下			
海權政策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海洋資源政策專題研究	2	2			二上		
環境政策專題研究(一)-	2	2	一上				刪除課程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二)分論	2	2		一下			
環境政策專題研究(二)-	2	2		一下			
五、憲法與行政法							
行政程序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移列至
經濟行政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二、行政法與海事

國家賠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行政法規
地方自治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貳參、共同選修課程共同專業課程(選修課程)

法學方法論	2	2	一上				
英美法導論	2	2		一下			
英美法制專題研究	2	2	一上				刪除課程
英美契約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新增課程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備註:乙組應先修 民法學分數 刪除備註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備註:乙組應先修 刑法學分數 刪除備註
海事刑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自現行課表 二、海洋行政法規 移列
法律倫理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法學英文專題研究	4	2	一上	一下	二上		修改課程名稱、修 課學期
法學德文	4	2	一上	一下			新增課程
法學日文	4	2	一上	一下			

參肆、基礎法學課程(乙組必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修課期間				備註
憲法	2	一上				
民法總則	2	一上				
民法債篇總論	2		一下			
民法債篇各論	2			二上		
民法物權	2				二下	
刑法總則	2	一上				
刑法各論	2		一下			
行政法總論(一)	2	一上				
行政法總論(二)	2		一下			
商事法-保險法、公司法、票據法	2			二上		
證券交易法	2			二上		甲組可選修
民事訴訟法	4			二上	二下	
刑事訴訟法	4			二上	二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

說明：~~一、本課程表自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但 102 學年度入學之甲組學生，其先修課程適用本課程表。~~

~~二、本課程表組群主要分為『先修課程』、『共同專業課程』及『基礎法學課程』。『共同專業課程』分列「國際法（國際海洋法）」、「海洋行政法規」、「海商法」及「海洋政策」及新增列「憲法與行政法」共五大課程，由老師依個別領域分授課程。~~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5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9 日進修推廣部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8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8 日進修推廣部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9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追認）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6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4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5 日進修推廣部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6 日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增加第七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修正第七、八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一、二、七、八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刪除第七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刪除第七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刪除第七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第三、六點及部份科目資料、增加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修正修課規定第三、第六點及部分課程）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修正法規名稱，修課規定第三、第六點及部分課程）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全文）

修課規定說明

- ~~一、碩士在職專班甲組（法律學系畢業）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畢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乙組（非法律學系畢業）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畢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
- ~~二、碩士在職專班甲組學生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滿學分數：二十四學分；碩士在職專班乙組學生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滿學分數：二十四學分，其餘學分（三十學分）應在基礎法學課程中選修。~~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並得於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修習課程，惟該修習課程應與本所共同專業課程科目相符，合計不逾（不超過）六學分。~~
- ~~三、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除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得算畢業學分外，其餘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 ~~四、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 ~~五、本所碩士在職專班一、二、三年級課程得互選。~~
- ~~六、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甲組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逾十學分（該十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本所碩士在職專班乙組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逾十二學分（該十二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七、刪除

八、~~新開課程審議程序依本校課程委員會作業要點辦理。~~

一、本課程表自 104 學年度開始適用。

二、本課程表分為「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共同選修課程」及「基礎法學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分為「國際法與國際海洋法」、「行政法與海事行政法規」、及「國際海商法與國際經貿法」三大課程組群。

三、專業必修課程甲乙組應分班上課，非有正當理由不得互選。

四、甲組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除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得計入畢業學分外，其餘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五、乙組基礎法學課程應依照課表排定之順序，逐步修課，不得跳修。

壹、先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每週時數	修課期間						備註
			一上	一下					
國際法專題研究	4	2	一上	一下					
行政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甲)	二上 (乙)				
海商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甲)		二上 (乙)				自現行課表 三、海商法項 移列，修正修 課年級及組 別

貳、專業選修課程

一、國際公法與（國際海洋法）

國際海洋法專題研究	4	2	一上	一下					
國際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一）-國際漁業法	2	2	一上						
國際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二）-國際礦業法	2	2		一下					
國際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國際私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刪除課程
國際刑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財經刑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刪除課程
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移列至
世界貿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三、國際海商 法與國際經 濟法
國際組織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海洋法案例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刪除課程

國際刑法案例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移列至 三、國際海商 法與國際經 濟法
國際經濟法案例研究	2	2				二下			
國際仲裁法專題研究	2	2					三上		
國際爭端解決機制專題研究	2	2				二下	三上		修正修課學 期
海域劃界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新增課程
歐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新增課程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一)——總論	2	2	一上						自現行課表 四、海洋政策 移列，修正課 程名稱
海洋環境政策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新增課程
海洋資源政策專題研究	2	2			二上				自現行課表 四、海洋政策 移列
航運政策專題研究(一)	2	2	一上			二下			自現行課表 四、海洋政策 移列，修正課 程名稱
海權政策專題研究	2	2				二下			自現行課表 四、海洋政策 移列
二、行政法與海洋事行政法規									
航政法規專題研究(一)——船舶法、船員法	2	2	一上						修正課程名 稱
漁業法規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新增課程
海事刑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移列至參、共 同選修課程
兩岸司法制度比較專題研究	2	2	一上						刪除課程
航政法規專題研究(二)——商港法、航業法	2	2		一下					刪除課程
海域執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一下					修正修課學 期
海洋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一)——海洋污染防治法	2	2			二上				修正課程名 稱
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一)——漁業法	2	2			三上				刪除課程
海洋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二)——海岸管理法與國家公園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修正課程名 稱

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 (二) -石油開發法律問題	2	2				二下			修正課程名稱
行政程序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自現行課表 五、憲法與行政法移列
經濟行政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國家賠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地方自治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三、國際海商法與國際經貿法									
海商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移列至專業必修課程
船舶物權論專題研究	2	2		一下	二上				修正課程名稱、修課學期
傭船運送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新增課程
海上貨物運送法專題研究 (一) -傭船契約	2	2	一上		二上				修正課程名稱、修課學期
海上運送法專題研究(二)-貨損理賠	2	2				二下			刪除課程
保險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新增課程
海上保險法與共同海損專題研究	2	2		一下			三上		修正課程名稱、修課學期
船舶碰撞專題研究	2	2			二上		三上		修正修課學期
商務仲裁專題研究	2	2					三上		刪除課程
海上運送實務專題研究	2	2				二下	三上		修正修課學期
國際海上貨物運送公約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新增課程
多式運送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新增課程
海上旅客運送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新增課程
船舶租賃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新增課程
船舶拖帶與海難救助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新增課程
船舶油污民事責任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新增課程
船舶強制執行與對船訴訟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新增課程
海事管轄與涉外法律適用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新增課程
海事優先權與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新增課程
海事訴訟與仲裁實務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新增課程
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自現行課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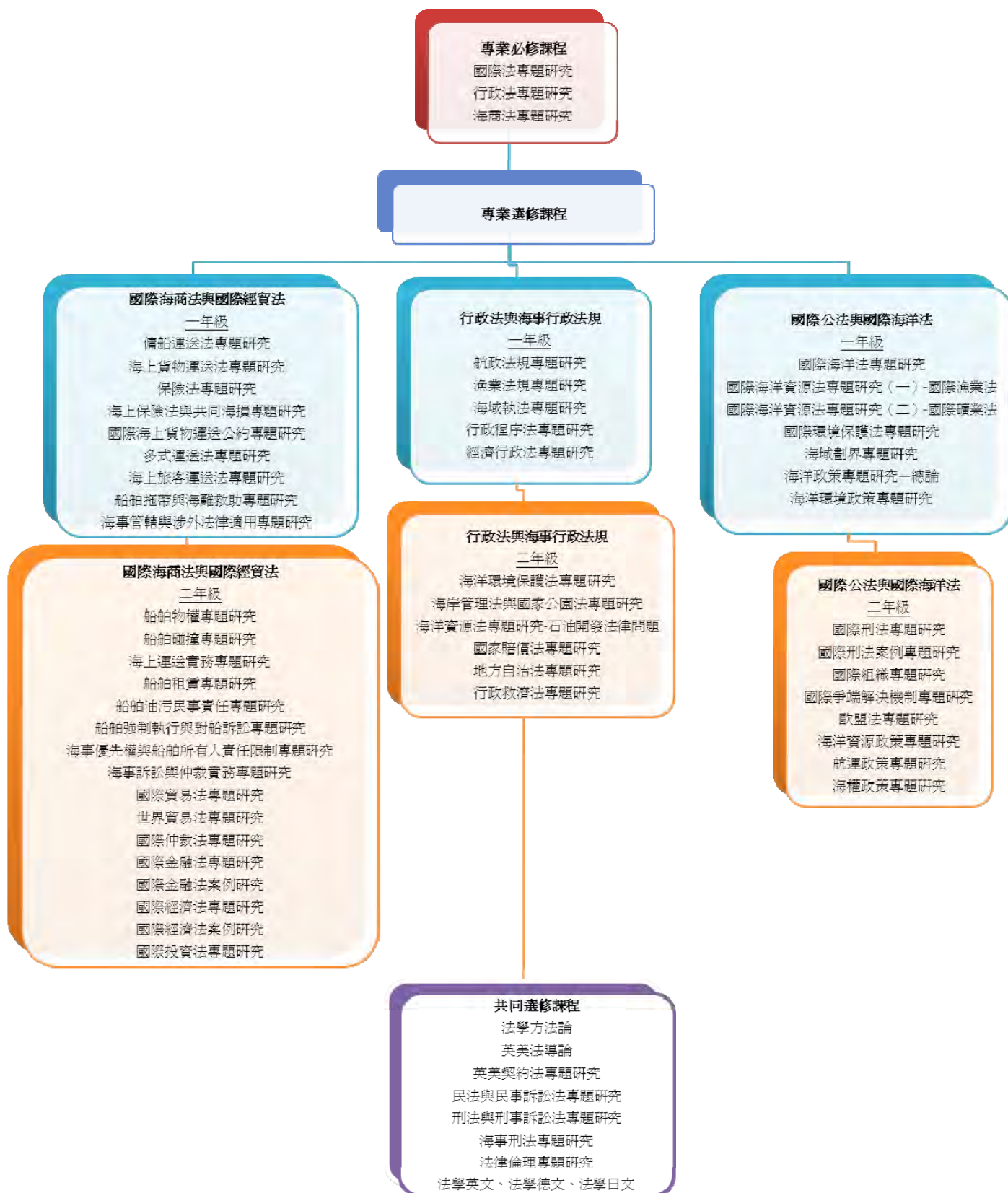
世界貿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一、國際海洋法移列
國際仲裁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金融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新增課程
國際金融法案例研究	2	2				二下			新增課程
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自現行課表
國際經濟法案例研究	2	2				二下			一、國際海洋法移列
國際投資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新增課程
四、海洋政策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一)總論	2	2	一上						移列至一、國際公法與國際海洋法
環境政策專題研究(一)	2	2	一上						刪除課程
航運政策專題研究(一)	2	2	一上						移列至一、國際公法與國際海洋法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二)分論	2	2		一下					刪除課程
環境政策專題研究(二)	2	2		一下					刪除課程
航運政策專題研究(二)	2	2		一下					移列至一、國際公法與國際海洋法
海洋資源政策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公法與國際海洋法
海權政策專題研究	2	2				二下			
五、憲法與行政法									
行政程序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移列至二、行政法與海事行政法規
經濟行政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國家賠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地方自治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貳參、共同選修課程共同專業課程(選修課程)									
法學方法論	2	2	一上						
英美法導論	2	2		一下					
英美法制專題研究	2	2	一上						刪除課程
英美契約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新增課程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備註：乙組應先修民法學分數

									刪除備註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備註：乙組應先修刑法學分數
海事刑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刪除備註 自現行課表二、海洋行政法規移列
法律倫理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法學英文專題研究	4	2	一上	一下	三上				修改課程名稱、修課學期
法學德文	4	2	一上	一下					新增課程
法學日文	4	2	一上	一下					

參肆、基礎法學課程（乙組必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	修課期間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憲法	2	一上				
民法總則	2	一上				
民法債篇總論	2		一下			
民法債篇各論	2			二上		
民法物權	2				二下	
刑法總則	2	一上				
刑法各論	2		一下			
行政法總論（一）	2	一上				
行政法總論（二）	2		一下			
商事法-保險法、公司法、票據法	2			二上		
證券交易法	2			二上		甲組可選修
民事訴訟法	4			二上	二下	
刑事訴訟法	4			二上	二下	

碩士班及碩專班課程地圖



【現行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表

說明：一、本課程表自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

二、本課程表組群主要分為『先修課程』、『共同專業課程』及『基礎法學課程』。『共同專業課程』分列「國際法（國際海洋法）」、「海洋行政法規」、「海商法」及「海洋政策」及新增列「憲法與行政法」共五大課程，由老師依個別領域分授課程。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6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3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3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5 日臨時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8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1 日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6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4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0 日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1 日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增加第五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第五、六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第一、二、五、六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刪除第五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刪除第五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刪除第五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第三點及部份科目名稱、增加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修正修課規定第三點及部分課程)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 修課規定第三點及部分課程)

修課規定

- 一、碩士班甲組(法律學系畢業)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畢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乙組(非法律學系畢業)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畢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
- 二、碩士班甲組學生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滿學分數：二十四學分；碩士班乙組學生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滿學分數：二十四學分，其餘學分(三十學分)應在基礎法學課程中選修。
- 三、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除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得算畢業學分外，其餘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 四、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 五、刪除

壹、先修課程（必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每週時數	修課期間				備註
			一上	一下			
國際法專題研究	4	2	一上	一下			
行政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甲)	二上 (乙)		

貳、共同專業課程（選修課程）

法學方法論	2	2	一上				
英美法導論	2	2		一下			
英美法制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法學英文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乙組應先修民法學分數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乙組應先修刑法學分數
法律倫理專題研究						二下	

一、國際公法（國際海洋法）

國際海洋法專題研究	4	2	一上	一下			
國際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一）-國際漁業法	2	2	一上				
國際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二）-國際礦業法	2	2		一下			
國際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國際私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刑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世界貿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組織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海洋法案例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刑法案例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仲裁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爭端解決機制專題研究	2	2				二下	

聯合國最新海上貨物運送公約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海洋事務國際組織專題研究	2	2	一上				
國際投資法案例研究	2	2	一上				
海域劃界	2	2	一上				
國際金融法案例研究	2	2			二上		
商務仲裁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金融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投資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經濟法案例研究	2	2				二下	
二、海洋行政法規							
航政法規專題研究（一）-船舶法、船員法	2	2	一上				
海事刑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航政法規專題研究（二）-商港法、航業法	2	2		一下			
海域執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海洋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一）-海洋污染防治法	2	2			二上		
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一）-漁業法	2	2			二上		
海洋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二）-海岸法與國家公園法	2	2				二下	
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二）-石油開發法律問題	2	2				二下	
三、海商法							
海商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總論
船舶物權論	2	2	一上				
海上運送法專題研究（一）-傭船契約	2	2		一下			
海上運送法專題研究（二）-貨損理賠	2	2			二上		
海上保險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船舶碰撞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商務仲裁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海上運送實務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四、海洋政策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一）總論	2	2	一上				
環境政策專題研究（一）	2	2	一上				
航運政策專題研究（一）	2	2	一上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二）分論	2	2		一下			
環境政策專題研究（二）	2	2		一下			
航運政策專題研究（二）	2	2		一下			
海洋資源政策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海權政策專題研究	2	2				二下	

五、憲法與行政法

行政程序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經濟行政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國家賠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地方自治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參、基礎法學課程（乙組必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修課期間				備註
憲法	2	一上				
民法總則	2	一上				
民法債篇總論	2		一下			
民法債篇各論	2			二上		
民法物權	2				二下	
刑法總則	2	一上				
刑法各論	2		一下			
行政法總論（一）	2	一上				
行政法總論（二）	2		一下			
商事法-保險法、公司法、票據法	2			二上		
證券交易法	2			二上		甲組可選修
民事訴訟法	4			二上	二下	
刑事訴訟法	4			二上	二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

說明：一、本課程表自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但 102 學年度入學之甲組學生，其先修課程適用本課程表。

二、本課程表組群主要分為『先修課程』、『共同專業課程』及『基礎法學課程』。『共同專業課程』分列「國際法（國際海洋法）」、「海洋行政法規」、「海商法」及「海洋政策」及新增列「憲法與行政法」共五大課程，由老師依個別領域分授課程。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5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9 日進修推廣部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8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8 日進修推廣部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9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追認）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6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4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5 日進修推廣部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6 日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增加第七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修正第七、八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一、二、七、八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刪除第七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刪除第七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刪除第七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第三、六點及部份科目資料、增加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修正修課規定第三、第六點及部分課程）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修正法規名稱，修課規定第三、第六點及部分課程）

修課規定

- 一、碩士在職專班甲組(法律學系畢業)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畢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乙組(非法律學系畢業)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畢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
- 二、碩士在職專班甲組學生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滿學分數：二十四學分；碩士在職專班乙組學生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滿學分數：二十四學分，其餘學分(三十學分)應在基礎法學課程中選修。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並得於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修習課程，惟該修習課程應與本所共同專業課程科目相符，合計不逾（不超過）六學分。
- 三、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除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得算畢業學分外，其餘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 四、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 五、本所碩士在職專班一、二、三年級課程得互選。
- 六、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甲組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逾十學分（該十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本所碩士在職專班乙組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逾十二學分（該十二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七、刪除

八、新開課程審議程序依本校課程委員會作業要點辦理。

壹、先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每週時數	修課期間						備註
			一	一下					
國際法專題研究	4	2	一	一下					
行政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甲)	二上 (乙)				

貳、共同專業課程

法學方法論	2	2	一						
英美法導論	2	2		一下					
英美法制專題研究	2	2	一						
法學英文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乙組應先修民法學分數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乙組應先修刑法學分數
法律倫理專題研究						二下			

一、國際公法（國際海洋法）

國際海洋法專題研究	4	2	一	一下					
國際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一）-國際漁業法	2	2	一						
國際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二）-國際礦業法	2	2		一下					
國際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國際私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刑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財經刑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世界貿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組織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海洋法案例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刑法案例專題研究	2	2				二			
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2	2				二			
國際經濟法案例研究	2	2				二			
國際仲裁法專題研究	2	2					三上		
國際爭端解決機制專題研究	2	2					三上		
二、海洋行政法規									
航政法規專題研究(一)-船舶法、船員法	2	2	一						
海事刑法專題研究	2	2	一						
兩岸司法制度比較專題研究	2	2	一						
航政法規專題研究(二)-商港法、航業法	2	2		一下					
海域執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海洋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一)-海洋污染防治法	2	2				二上			
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一)-漁業法	2	2				二上			
海洋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二)-海岸法與國家公園法	2	2					二		
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二)-石油開發法律問題	2	2					二		
三、海商法									
海商法專題研究	2	2	一						總論
船舶物權論	2	2		一下					
海上運送法專題研究(一)-傭船契約	2	2				二上			
海上運送法專題研究(二)-貨損理賠	2	2					二		
海上保險法專題研究	2	2						三上	
船舶碰撞專題研究	2	2						三上	
商務仲裁專題研究	2	2						三上	
海上運送實務專題研究	2	2						三上	
四、海洋政策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一)總論	2	2	一						
環境政策專題研究(一)	2	2	一						
航運政策專題研究(一)	2	2	一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二)分論	2	2		一下					
環境政策專題研究(二)	2	2		一下					
航運政策專題研究(二)	2	2		一下					

海洋資源政策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海權政策專題研究	2	2				二			

五、憲法與行政法

行政程序法專題研究	2	2	一						
經濟行政法專題研究	2	2	一						
國家賠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地方自治法專題研究	2	2				二			
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	2	2				二			

參、基礎法學課程（乙組必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	修課期間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憲法	2	一上				
民法總則	2	一上				
民法債篇總論	2		一下			
民法債篇各論	2			二上		
民法物權	2				二下	
刑法總則	2	一上				
刑法各論	2		一下			
行政法總論（一）	2	一上				
行政法總論（二）	2		一下			
商事法-保險法、公司法、票據法	2			二上		
證券交易法	2			二上		甲組可選修
民事訴訟法	4			二上	二下	
刑事訴訟法	4			二上	二下	

【修正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表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6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3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3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5 日臨時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8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1 日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6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4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0 日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1 日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增加第五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第五、六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一、二、五、六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刪除第五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刪除第五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刪除第五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第三點及部份科目名稱、增加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修正修課規定第三點及部分課程)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 修課規定第三點及部分課程)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修正全文)

說明

- 一、本課程表自 104 學年度開始適用。
- 二、本課程表分為「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共同選修課程」及「基礎法學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分為「國際法與國際海洋法」、「行政法與海事行政法規」、及「國際海商法與國際經貿法」三大課程組群。
- 三、專業必修課程甲乙組應分班上課，非有正當理由不得互選。
- 四、甲組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除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得計入畢業學分外，其餘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 五、乙組基礎法學課程應依照課表排定之順序，逐步修課，不得跳修。

壹、專業必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每週 時數	修課期間				備註
			一上	一下			
國際法專題研究	4	2	一上	一下			
行政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甲)	二上 (乙)		

海商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甲)		二上 (乙)		
貳、專業選修課程							
一、國際公法與國際海洋法							
國際海洋法專題研究	4	2	一上	一下			
國際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一)-國際漁業法	2	2	一上				
國際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二)-國際礦業法	2	2		一下			
國際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國際刑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組織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刑法案例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爭端解決機制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海域劃界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歐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總論	2	2	一上				
海洋環境政策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海洋資源政策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海權政策專題研究	2	2				二下	
航運政策專題研究	2	2				二下	
二、行政法與海事行政法規							
航政法規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漁業法規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海域執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海洋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海岸管理法與國家公園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石油開發法律問題	2	2				二下	
行政程序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經濟行政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國家賠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地方自治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三、國際海商法與國際經貿法							
船舶物權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傭船運送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海上貨物運送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保險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海上保險法與共同海損專題研究	2	2		一下			
船舶碰撞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海上運送實務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海上貨物運送公約專題研究	2	2	一上				
多式運送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海上旅客運送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船舶租賃專題研究	2	2			二上		
船舶拖帶與海難救助專題研究	2	2		一下			
船舶油污民事責任專題研究	2	2			二上		
船舶強制執行與對船訴訟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海事管轄與涉外法律適用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海事優先權與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海事訴訟與仲裁實務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世界貿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仲裁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金融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金融法案例研究	2	2				二下	
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經濟法案例研究	2	2				二下	
國際投資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參、共同選修課程

法學方法論	2	2	一上				
英美法導論	2	2		一下			
英美契約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海事刑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法律倫理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法學英文	4	2	一上	一下			
法學德文	4	2	一上	一下			
法學日文	4	2	一上	一下			

肆、基礎法學課程（乙組必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修課期間				備註
憲法	2	一上				
民法總則	2	一上				
民法債篇總論	2		一下			
民法債篇各論	2			二上		
民法物權	2				二下	
刑法總則	2	一上				
刑法各論	2		一下			
行政法總論（一）	2	一上				

行政法總論（二）	2		一下			
商事法-保險法、公司法、票據法	2			二上		
證券交易法	2			二上		甲組可選修
民事訴訟法	4			二上	二下	
刑事訴訟法	4			二上	二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5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9 日進修推廣部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8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8 日進修推廣部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9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追認)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6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4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5 日進修推廣部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6 日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增加第七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修正第七、八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一、二、七、八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刪除第七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刪除第七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刪除第七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第三、六點及部份科目資料、增加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修正修課規定第三、第六點及部分課程)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 修課規定第三、第六點及部分課程)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全文)

說明

- 一、本課程表自 104 學年度開始適用。
- 二、本課程表分為「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共同選修課程」及「基礎法學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分為「國際法與國際海洋法」、「行政法與海事行政法規」、及「國際海商法與國際經貿法」三大課程組群。
- 三、專業必修課程甲乙組應分班上課，非有正當理由不得互選。
- 四、甲組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除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得計入畢業學分外，其餘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 五、乙組基礎法學課程應依照課表排定之順序，逐步修課，不得跳修。

壹、專業必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每週 時數	修課期間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國際法專題研究	4	2	一上	一下			
行政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甲)	二上 (乙)		
海商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甲)		二上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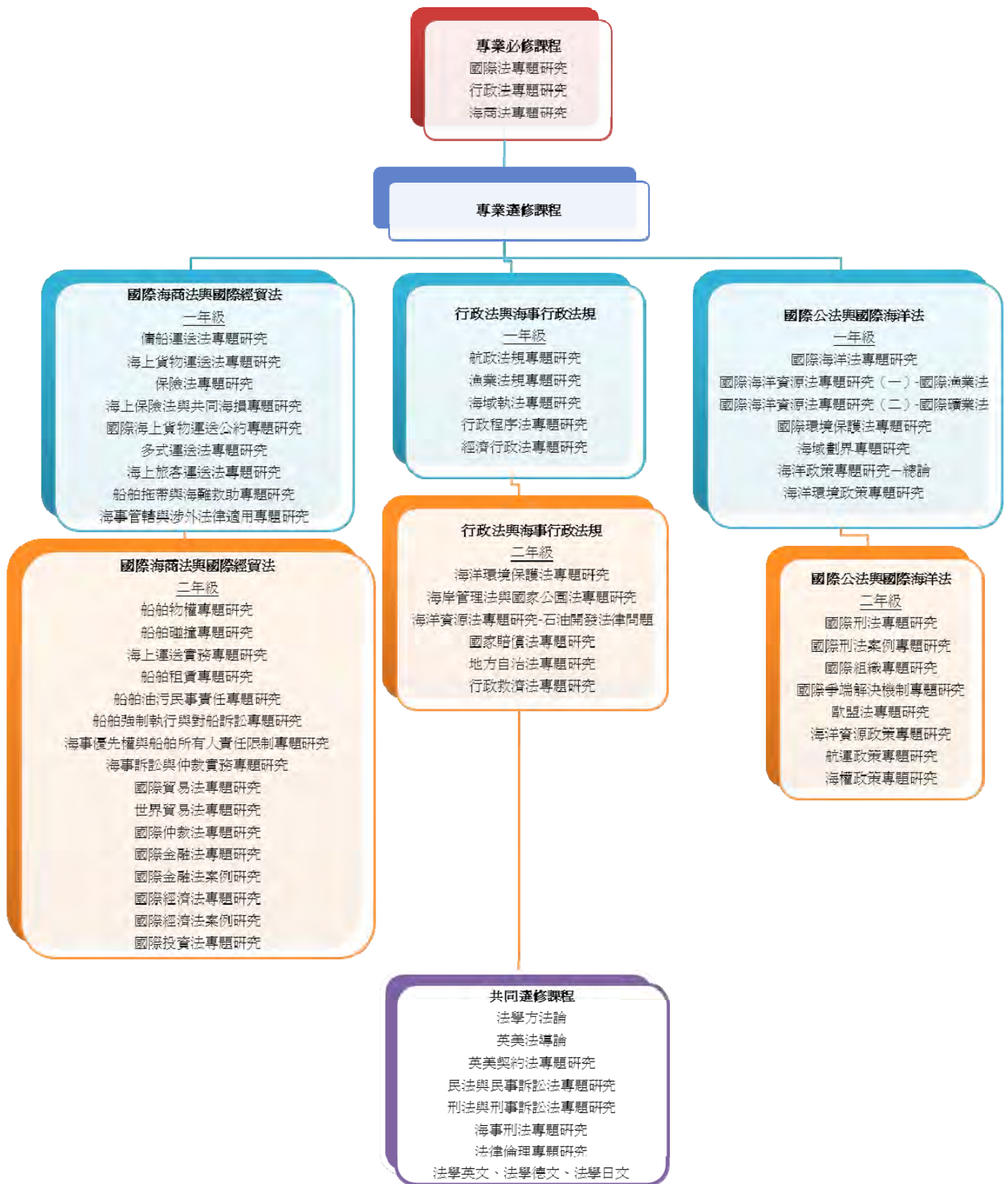
貳、專業選修課程

一、國際公法與國際海洋法

國際海洋法專題研究	4	2	一上	一下					
國際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一)-國際漁業法	2	2	一上						
國際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二)-國際礦業法	2	2		一下					
國際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國際刑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組織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刑法案例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爭端解決機制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海域劃界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歐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總論	2	2	一上						
海洋環境政策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海洋資源政策專題研究	2	2			二上				
航運政策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海權政策專題研究	2	2				二下			
二、行政法與海事行政法規									
航政法規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漁業法規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海域執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海洋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海岸管理法與國家公園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石油開發法律問題	2	2				二下			
行政程序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經濟行政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國家賠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地方自治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三、國際海商法與國際經貿法									
船舶物權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傭船運送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海上貨物運送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保險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海上保險法與共同海損專題研究	2	2		一下					
船舶碰撞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海上運送實務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海上貨物運送公約專題研究	2	2	一上						
多式運送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海上旅客運送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船舶租賃專題研究	2	2			二上				

船舶拖帶與海難救助專題研究	2	2		一下					
船舶油污民事責任專題研究	2	2			二上				
船舶強制執行與對船訴訟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海事管轄與涉外法律適用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海事優先權與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海事訴訟與仲裁實務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世界貿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仲裁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金融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金融法案例研究	2	2				二下			
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經濟法案例研究	2	2				二下			
國際投資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參、共同選修課程									
法學方法論	2	2	一上						
英美法導論	2	2		一下					
英美契約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海事刑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法律倫理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法學英文	4	2	一上	一下					
法學德文	4	2	一上	一下					
法學日文	4	2	一上	一下					
肆、基礎法學課程（乙組必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修課期間				備註			
憲法	2	一上							
民法總則	2	一上							
民法債篇總論	2		一下						
民法債篇各論	2				二上				
民法物權	2					二下			
刑法總則	2	一上							
刑法各論	2		一下						
行政法總論（一）	2	一上							
行政法總論（二）	2		一下						
商事法-保險法、公司法、票據法	2				二上				
證券交易法	2				二上			甲組可選修	
民事訴訟法	4				二上	二下			
刑事訴訟法	4				二上	二下			

碩士班及碩專班課程地圖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海洋文化研究所修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 34 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 810 學分，選修 2624 學分。學生在學期間須經所長、指導教授或導師同意，可申請跨所、校選課，惟不可超過 6 學分。</p>	<p>第六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 34 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 8 學分，選修 26 學分。</p>	<p>1、修改必、選修學分數 2、新增內容</p>

【修正條文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2 日海洋文化研究所籌備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第 6 條、第 8 條至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6 條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凡經本校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文學碩士學位。
- 第四條 依本校「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及各項有關規章辦理註冊。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五條 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在職生得延長二年。
- 第六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四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三十~~十學分，選修~~三十一~~二十四學分。學生在學期間須經所長、指導教授或導師同意，可申請跨所、校選課，惟不可超過六學分。
- 第七條 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相關程序；有校際選課需求之研究生，請於學校公告之時間內洽助教及課務組辦理。
- 第八條 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欲抵免之科目由本所認定，抵免上限為六學分。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九條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第十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限於本所之專任、合聘、兼任教師，或經所務會議同意後，得與校內外其他系所教師共同指導。
- 第十一條 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務會議同意。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十二條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需完成下列條件之一：

- 一、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論文至少一篇。
- 二、於學術研討會公開宣讀論文至少一篇。
- 三、獲得相關之學術論文獎至少一篇。
- 四、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審查委員會由指導教授組成並經所長核備，審查委員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第十三條 研究生完成前條規定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於本所論文發表會宣讀畢業論文，始得舉行學位考試。論文發表會原則上於每學期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申請期限前舉行。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填具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二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辦。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組成：

- 一、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位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提聘資格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 二、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校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十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七條 其他未定事項悉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認可。經指導教授認可後，送繳2本平裝論文至所辦公室；2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2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館。論文格式悉依本所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九條 須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所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所學術發展之需要，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2 日海洋文化研究所籌備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第 6 條、第 8 條至第 21 條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凡經本校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文學碩士學位。
- 第四條 依本校「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及各項有關規章辦理註冊。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五條 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在職生得延長二年。
- 第六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四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八學分，選修二十六學分。學生在學期間須經所長、指導教授或導師同意，可申請跨所、校選課，惟不可超過六學分。
- 第七條 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相關程序；有校際選課需求之研究生，請於學校公告之時間內洽助教及課務組辦理。
- 第八條 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欲抵免之科目由本所認定，抵免上限為六學分。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九條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第十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限於本所之專任、合聘、兼任教師，或經所務會議同意後，得與校內外其他系所教師共同指導。
- 第十一條 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務會議同意。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十二條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需完成下列條件之一：
- 五、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論文至少一篇。

六、於學術研討會公開宣讀論文至少一篇。

七、獲得相關之學術論文獎至少一篇。

八、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審查委員會由指導教授組成並經所長核備，審查委員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第十三條 研究生完成前條規定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於本所論文發表會宣讀畢業論文，始得舉行學位考試。論文發表會原則上於每學期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申請期限前舉行。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填具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二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辦。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組成：

三、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位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提聘資格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四、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校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十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七條 其他未定事項悉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認可。經指導教授認可後，送繳2本平裝論文至所辦公室；2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2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館。論文格式悉依本所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九條 須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所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所學術發展之需要，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海洋文化研究所修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 34 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 十 <u>10</u> 學分，選修 二十四 <u>24</u> 學分。學生在學期間須經所長、指導教授或導師同意，可申請跨所、校選課，惟不可超過 6 學分。</p>	<p>第六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 34 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 8 學分，選修 26 學分。</p>	<p>1、修改必、選修學分數 2、新增內容</p>

【修正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2 日海洋文化研究所籌備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第 6 條、第 8 條至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6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修正第 6 條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凡經本校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文學碩士學位。
- 第四條 依本校「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及各項有關規章辦理註冊。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五條 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在職生得延長二年。
- 第六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四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學分，選修二十四學分。學生在學期間須經所長、指導教授或導師同意，可申請跨所、校選課，惟不可超過六學分。
- 第七條 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相關程序；有校際選課需求之研究生，請於學校公告之時間內洽助教及課務組辦理。
- 第八條 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欲抵免之科目由本所認定，抵免上限為六學分。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九條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第十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限於本所之專任、合聘、兼任教師，或經所務會議同意後，得與校內外其他系所教師共同指導。
- 第十一條 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務會議同意。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十二條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需完成下列條件之一：
- 一、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論文至少一篇。
 - 二、於學術研討會公開宣讀論文至少一篇。
 - 三、獲得相關之學術論文獎至少一篇。
 - 四、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審查委員會由指導教授組成並經所長核備，審查委員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 第十三條 研究生完成前條規定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於本所論文發表會宣讀畢業論文，始得舉行學位考試。論文發表會原則上於每學期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申請期限前舉行。
-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填具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二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辦。
-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組成：
- 一、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位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提聘資格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 二、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校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第十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 第十七條 其他未定事項悉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認可。經指導教授認可後，送繳2本平裝論文至所辦公室；2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2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館。論文格式悉依本所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十九條 須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所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所學術發展之需要，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總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課程	原課程	修正說明
碩一上 2 選 文化理論與研究 專題	碩一上 2 選 文化理論與研究 方法	修改課名
碩二上 2 選 沿海地區與島嶼 文化專題		新增課程
碩二上 2 選 海洋運動休閒文 化專題		新增課程

【修正課表草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總表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2 日海洋文化研究所籌備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海文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海文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必修課程 8 學分；選修課程 26 學分

課程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海洋文化論著研討	碩一	上	2	必	
中國海洋史專題	碩一	上	2	選	
東亞航貿史專題	碩一	上	2	選	
中國文學與海洋專題	碩一	上	2	選	
白話文學與現代世界專題	碩一	上	2	選	
海洋文化地理研究	碩一	上	2	選	
近代中外關係史專題	碩一	上	2	選	
學術論文寫作	碩一	上	2	選	
海洋人文專題	碩一	下	2	必	人社院核心課程 海文所必修 應英所必選 經濟所、教研所為選修
文化理論與研究方法 文化理論與研究專題	碩一	下	2	選	
世界海洋史專題	碩一	下	2	選	
臺灣海洋史文獻研討	碩一	下	2	選	
東亞海洋移民專題	碩一	下	2	選	
西方海洋文學專題	碩一	下	2	選	

海外華人文學專題	碩一	下	2	選	
港市社會文化空間專題	碩一	下	2	選	
地方文獻與民間社會	碩一	下	2	選	
海洋文化實察與實習	碩一	下	2	選	
中國海洋詩歌專題	碩一	下	2	選	
<hr/>					
畢業論文	碩二	上	3	必	
近代中國港市發展專題	碩二	上	2	選	
東南亞華人社會專題	碩二	上	2	選	
東亞比較文學專題	碩二	上	2	選	
海洋科技文化專題	碩二	上	2	選	
海洋社會科學專題	碩二	上	2	選	
海洋博物館與文化產業專題	碩二	上	2	選	
觀光法規與實務專題	碩二	上	2	選	
沿海地區與島嶼文化專題	碩二	上	2	選	
海洋運動休閒文化專題	碩二	上	2	選	
<hr/>					
畢業論文	碩二	下	3	必	
東亞思想與文化交流專題	碩二	下	2	選	
東亞海域古沈船之發現與挖掘	碩二	下	2	選	
北美華人史專題	碩二	下	2	選	
海洋信仰與民俗專題	碩二	下	2	選	
臺灣移民文學專題	碩二	下	2	選	
臺灣海洋文學專題	碩二	下	2	選	
文化哲學專題	碩二	下	2	選	
南太平洋島嶼史專題	碩二	下	2	選	
海洋文化資產保存與治理專題	碩二	下	2	選	
海洋文化觀光資源與規劃專題	碩二	下	2	選	

「沿海地區與島嶼文化專題」課綱 104.4.13

開課所／班別：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二年上學期

科目中文名稱：沿海地區與島嶼文化專題

科目英文名稱：Topics in the Cultures of Coastal Areas and Islands

每週授課資訊：2小時／2學分／選修

授課教師姓名：黃麗生

一、教學目標(Objects)：

古今中外海洋文化的孕育生成皆與近海、環海的地理環境密不可分。沿海地區與島嶼是海洋文化生成發展的基地。長久以來，人們濱海居息、依海營生，從漁撈到海貿，從木舟到巨輪，從近海活動到遠渡重洋，從往來鄰近海域到全球航線連結，沿海地區和島嶼一直是海民出航往返的核心所在，他們在此傳承各種出海漁撈、航船、海貿的技藝、知識、傳說和習俗，也匯聚了對海洋的深刻體驗、意識與信念；沿海地區和島嶼則是創造、體現海洋文化的重要載體，當地的欣榮、凋零與轉型，反映了海洋文化的發展與變遷、起伏與韌性。本課程將引介「區域研究」方法論並從海洋意識、海洋空間、跨海移動、依海營生、人海互動等面向探討沿海和島嶼地區獨特的生活文化及其所反映豐富多樣的海洋文化內涵。期能達到下列教學目標：

1. 能了解沿海地區與島嶼的自然與人文地理特性。
2. 能認識「區域研究」方法論對海洋文化研究的價值。
3. 能從不同個案研究理解沿海地區與島嶼的地理條件與海洋文化的異同。
4. 能關注沿海地區與島嶼生態保育以及當地文化傳承與轉型問題。
5. 能借鏡前人的理論概念與研究成果，針對特定的沿海地區與島嶼文化進行個案研究並提出個人見解。

二、課程大綱(Outline)／教學進度(Syllabus)：

- (一) 課程概說 (W1)
- (二) 沿海地區與島嶼的自然與人文地理特性(W2-3)
- (三) 「區域研究」方法論與海洋文化研究(W4-5)
- (四) 東海沿海地區與島嶼文化個案研究探討 (W6-7)
- (五) 嶺南沿海地區與島嶼文化個案研究探討(W8-9)
- (六) 金門馬祖歷史文化與個案研究探討(W9-10)
- (七) 臺灣離島歷史文化與個案研究探討(W11-12)
- (八) 日韓沿海地區與島嶼文化個案研究探討(W13-14)
- (九) 東南亞沿海地區與島嶼文化個案研究探討(W15-16)
- (十) 南島語族與大洋洲島嶼文化個案研究探討(W17)
- (十一) 期末報告發表 (W18)

三、教學方式(Teaching Methods)：

講解、閱讀、提問、討論、田野實察、文獻蒐集與應用、
撰寫報告、口頭發表

四、評量方式(Evaluation)：課堂表現 40% ；期末報告 60%

五、參考書目(Reference)：

- 凌純聲，《中國邊疆民族與環太平洋文化》（臺北：聯經，1979）
- 吳劍雄等《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1~10輯（台北：中央研究院1984-2008）
- 李東華，《泉州與我國中古的海上交通》（臺北：臺灣學生，1986）
- 王賡武，《南洋貿易與南洋華人》（九龍：中華書局，1988）
- 李東華，《中國海洋發展關鍵時地個案研究，古代篇》（臺北：大安，1990）
- 劉迎勝，《絲路文化：海上卷》（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5）
- 韓振華，《南海諸島史地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6）
- 賀聖達，《東南亞文化發展史》（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6）
- 楊國禎，《明清中國沿海社會與海外移民》（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
- 楊國禎，《閩在海中：追尋福建海洋發展史》（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
- 曾少聰，《東洋航路移民：明清海洋移民台灣與菲律賓的比較研究》（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
- 陳東有，《走上向海洋貿易帶：近代世界市場互動中的中國東南商人行為》（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
- 歐陽宗韋，《海上人家：中國海洋漁業與漁村社會》（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
- 黃順力，《海洋迷思：中國海洋觀的傳統與變遷》（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
- 呂淑梅，《陸島網路：臺灣海港的興起》（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
- 藍達居，《喧鬧的海市：閩東南港市興衰》（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
- 張曉寧，《天子南庫：清前期廣州制度下的中西貿易》（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
- 徐曉望，《媽祖的子民：閩台海洋文化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1999）
- 曹永和，《中國海洋史論集》（臺北：聯經，2000）
- 戴寶村，《近代臺灣海運發展：戎克船到長榮巨舶》，（臺北：玉山，2000）
- 湯錦台，《前進福爾摩沙—十七世紀大航海年代的台灣》（臺北：貓頭鷹，2001）
- 松浦章著，卞鳳奎譯，《清代臺灣海運發展史》（臺北：博揚文化，2002）
- 松浦章編著，《明清時代中國與朝鮮的交流：朝鮮使節與漂著船》（臺北：樂學，2002）
- 吳春明，《環中國海沈船：古代帆船、船技與船貨》（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2003）
- 王榮國，《海洋神靈：中國海神信仰與社會經濟》（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2003）
- 楊國禎，《東溟水土：東南中國的海洋環境與經濟開發》（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2003）
- 曾玲，《越洋再建家園：新加坡華人社會文化研究》（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2003）
- 黃啟臣，《廣東海上絲綢之路史》（深圳：廣東經濟出版社，2003）
- 鄭永常，《來自海洋的挑戰：明代海貿政策演變研究》，（臺北：稻鄉，2004）
- 陳國棟，《臺灣的山海經驗》（臺北：遠流，2005）
- 陳國棟，《東亞海域一千年》（臺北：遠流，2005）

- 莊景輝，《泉州考古與海外交通史研究》（長沙：岳麓書社，2005）
- 藤善真澄編，《福建と日本》（吹田：關西大學東西學術研究所，2002）
- 張耀光，《中國海洋政治地理學：海洋地緣政治与海疆地理格局的時空演變》，（北京：科學出版社，2004）
- 申長敬、劉衛新、左立平，《時空海洋：生存與發展的海洋世界》（北京：海潮出版社，2004）
- 姜彬，《東海的島嶼：文化與民俗》
- 李仕德，《十七世紀的海上金門》（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04）
- 李仕德，《追尋明清時期的海上馬祖》（馬祖：連江縣文化局，2006）
- 黃麗生，《2009 馬祖研究：歷史遺產與當代關懷》（馬祖：連江縣政府文化局，2009）
- 何孟興，《浯嶼水寨：一個明代 閩海水師重鎮的觀察》（臺北：蘭臺，2002）
- 黃中青，《明代海防的水寨與遊兵：浙閩粵 沿海島嶼防衛的建置與解體》（文化大學歷史所碩論，1996）。
- 王御風，《清代前期福建水師研究(1646-1795)》（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論，1994）
- 林注翰，《明清禁令與沿海盜寇、移民、鹽梟問題之研究》（佛光大學歷史學系碩論，2006）
- 馬有成，《清政府對台閩海洋交通管理之研究（1683-1840）》（國立中正大學歷史所博論，2007）
- 李其霖，《清代前期沿海的水師與戰船》（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博論，2008）郭聲波、劉桂奇、魯延召：〈明清香山縣屬珠江口南部諸島名稱的演變〉
- 郭聲波、魯延召：〈明清文獻與圖所載澳門周邊島嶼名實演變研究〉
- 張存武：〈明季中韓對鴨綠江下游島嶼歸屬權之交涉〉
- 宋增璋：〈臺灣省附屬島嶼之今昔〉
- 蔡志銓、張秀智：〈由島嶼攻防戰史探討海軍外島應援與規復作戰〉
- 黃居正：〈領土、島嶼與海域劃界爭議案：歷史性海灣與歷史性水域〉
- Philip J. Deloria; Birgit Däwes; 梁一萍(I-Ping Liang); 李翠玉(Jade Tsui-Yu Lee):
〈台灣、島嶼敘事與跨國美國研究〉
- 包偉民(Wei-Min Bao): 〈舟山群島：中外文化交流的聚焦點—“島嶼與異文化的接觸”研究
案例試論〉
- 常大惠(Da-Hui Chang): 〈浙東沿海島嶼民間宮廟信仰活動現狀的調查報告〉
- 葉淑美(Shu-Mei Yeh): 〈多音複調下的蓬萊仙島—論《禪海紀遊》衍異文本的歷史空間及其
文化意涵〉
- 陳賢波(Xian-Bo Chen): 〈明清華南海島的經營與開發：以北部灣澗洲島為例〉
- 徐勝一(Sheng-I Hsu); 陳有志(Yau-Zhih Chan): 〈鄭和《過洋牽星圖》及丁得把昔與沙姑馬
山地理定位之研究〉
- 王武瓊(Wu-Qiong Wang): 〈舟山群島羊祜信仰研究〉
- 郑有国(Guo-You Zheng); 苏文菁(Wen-Jing Su): 〈明代中後期中國東南沿海與世界貿易體系
—兼論月港“准販東西洋”的意義〉
- 梁庚堯: 〈南宋溫槽考—海盜活動、私鹽運販與沿海航運的發展〉
- 陳賢波〈明清華南海島的經營與開發：以北部灣澗洲島為例〉
- 陳良源: 〈明清以降政策變遷下馬祖地區文化發展〉

- 翁佳音：〈「荷蘭時代臺灣史」中的澎湖〉
- 陳小沖：〈1622-1624 年的澎湖危機——貿易、戰爭與談判〉
- 陳仲玉：〈古代福州與琉球的海上交通〉
- 許雪姬：〈宋、元、明、清對澎湖群島的認識〉
- 何淑嫻：〈南海諸群島史地考證淺論〉
- 何孟興：〈初周德興佈防福州城之研究〉
- 陳宗仁：〈「北港」與「Pacan」地名考釋：兼論十六、七世紀之際臺灣西南海域貿易情勢的變遷〉
- 黃一農：〈劉興治兄弟與明季東江海上防線的崩潰〉
- 江柏煒：〈從軍事城堡到宗族聚落：福建金門城之研究〉
- 陳仲玉：〈論中國人向南海海域發展的四個階段〉
- 符駿：〈中國海島嶼命名的商榷〉
- 蕭忠生, 蕭欽：〈鄭和、王景弘下西洋與明代福州造船業〉
- 趙樹國：〈明永樂時期環渤海地區的海防〉
- 荀德麟：〈明清的清江船廠〉
- 李德楠：〈從海洋走向運河：明代漕運方式的嬗變〉
- 譚立峰：〈明代沿海防禦體系研究〉
- 施劍：〈試論明代浙江沿海衛所之布局〉
- 陳其：〈東西方海洋文化的碰撞與交流——以明代漳州窯彩繪帆船圖大瓷盤為例〉
- 遼宇, 榮朝和：〈新制度經濟學視閩下的明朝禁海政策〉
- 羅杰：〈明代海運與漕運之比較——海運可行論〉
- 解揚：〈“利瑪竇難題”與明代海運〉
- 劉洋嬌：〈個世紀以來明代環渤海地區海運研究綜述〉
- 陳波：〈試論明初海運之“運軍”〉
- 趙紅：〈論明代山東海防與山東沿海社會的發展〉
- 周運中：〈《海道經》源流考〉
- 高春平：〈明清海運的歷史作用〉
- 賈敬顏：〈明代瓷器的海外貿易〉
- 方楫：〈明代的海運和造船工業〉
- 蕭忠生, 蕭欽：〈鄭和、王景弘下西洋與明代福州造船業〉
- 譚立峰：〈明代沿海防禦體系研究〉
- 毛德傳：〈十六世紀的“上海”——雙嶼歷史地理考略〉
- 曹凜：〈明朝民用海船的管理和查驗〉
- 劉義杰：〈明代南京造船廠探微〉
- 劉越：〈曾經沉睡海底的瓷珍——“萬歷號”和它的“克拉克瓷”〉
- 麥里筱, 王日升：〈中國早期的地球觀對明朝遠洋航行的影響〉
- 傅朗：〈論鄭和寶船與冊封舟——紀念鄭和下西洋六百周年〉
- 褚曉波：〈浙江象山縣明代海船的清埋〉
- (日)井上清：〈釣魚列島等島嶼是中國領土〉

- (日) 中道 邦彦：〈清代の海島政策〉
- (日) 中道 邦彦：〈清代海島の治安政策について(研究ノート)〉
- (日) 安藤 更生：〈日唐の交通と江浙の港浦・海島〉
- 陳仲玉等：《中國東南沿海島嶼考古學研討會論文集》
- 王敬義：《島嶼與船》
- 盧建一：《明清海疆政策与东南海島研究》
- 盧建一：點校《明清东南海島史料选編》
- 龔柴等：《中國海島考略》
- 袁誠：《中國海岸和島嶼》
- 童昭元：《群島之洋：人類學的大洋洲研究》（臺北：臺灣商務，2009）
- (日) 松浦章：《近代東亞海域交流：航運.海難.倭寇》
- (日) 松浦章：《清代帆船東亞航運與中國海商海盜研究》
- (日) 松浦章：《明清以來東亞海域交流史》
- (日) 松浦章：《明代東亞海域海盜史料彙編》
- (日) 松浦章《中國的海賊》
- (日) 高江洲昌哉：《近代日本の地方統治と「島嶼」》
- (日) 郭安三《太平洋經濟共同体構想"における「沿黒潮域島嶼孤ゾーン」圈画の必要性》
- (日) 濱元 聡子《島嶼間移動をめぐる社会史的地域研究：<しま>模様の海》

海洋運動休閒文化專題 課綱

開課系所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授課老師	曹校章	
中文課名	海洋運動休閒文化專題	
英文課名	Oceanic Sports, Leisure and Cultural Individual Studies	
課程綱要		
教學目標	中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知目標：本課程首先探討海洋運動、休閒產業與文化的概念，並以此為基礎，探討海洋運動、休閒產業中的相關主題，並了解臺灣地區海洋運動、休閒產業發展脈絡、需求、面臨的困境、及其相關政策的發展等，使學生能掌握海洋運動休閒與文化的脈動，進而將理論與實務做結合，有助於未來就業的競爭力。 2. 技能目標：使學生能熟悉海洋運動、休閒與文化等專業知能，達成應用於海洋運動產業推展。透過海洋區域資源整合、多元文化與技能學習，而提升學生在海洋運動、休閒與文化產業之競爭力；再者課程內參訪產業與官方單位，透過產官學界之互動，進而達成海洋運動、休閒與文化理論與實務結合目標。 3. 情意目標：藉由海洋運動、休閒與文化理論與實務結合之學習，使學生能夠將理論與就業市場連結，並由實習與模擬活動規劃參，培養其活動規劃與職能力，建構未來從事海洋運動、休閒就業之競爭力。
Pre Course 教材內容	English 中文	海洋運動休閒與文化理論與類別 海洋運動休閒組織、行政與政策 海洋運動休閒產業經濟發展與永續經營 海洋運動休閒實務 海洋運動休閒產業參訪與海洋運動休閒活動規劃設計
Outline 教學方式	English 中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課程規劃目標為建構海洋運動休閒與文化之概念與原則，透過瞭解海洋休閒遊憩資源、海洋休閒遊憩規劃原則、文化發展等學理。 2. 以課堂遊程規劃與海洋遊憩活動體驗與產業實務經驗參訪，以達互動式學習
參考書目	中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部(2009)。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行動計畫。臺北市：作者。 2. 吳重坤、陳餘鑿等(2013)。海洋觀光：海域活動與遊憩規劃管理。台北市：華都。 3. 林國瑞、蒲逸惻(2012)世界先進國家推動海洋運動觀光政策之研究-以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南非等國之經驗探討我國未來之發展趨勢。台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4. 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2014)。台灣經濟發展歷程與策略。臺北市：作者。 5. 曹校章(2014)。臺灣地區海域運動觀光資源發展評估指標之建構。台北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 6. 曹校章(2015)。臺灣地區海域運動產業結構與經濟效益分析。台北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 7. 莊慶達(2009)。海洋觀光休閒之理論與應用。台北市：五南。

		8. 廖世璋 (2011)。文化創意產業。新北市：巨流。 9. 趙禹姿、蔡佩君、楊達鑫、吳秉叡 (2009)。台灣海洋經濟發展之研究。臺北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綜合計劃處。 10. 劉以德譯 (2005)。休閒觀光政策與規劃。台北市：品度。 11. 劉修祥。海域觀光遊憩概論。台北市：桂魯。 12. 劉照金、蔡永川 (2011)。臺灣運動觀光產業服務品質指標建構之研究。台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3. 歐聖榮 (2011) 休閒遊憩：理論與實務。台北市：前程。
Reference English 教學進度	中文	1. 教學目標、課程內容與進度、活動與作業之介紹 2. 認識海洋運動休閒與文化之範疇(授課/討論) 3. 海洋運動休閒與文化關連探討(授課/討論) 4. 實地參訪與見習 5. 海洋運動休閒、觀光政策與規劃(授課/討論) 6. 海洋運動休閒產業經營與發展(授課/討論) 7. 海洋運動休閒與文化專業人才培育(授課/討論) 8. 實地參訪與見習 9. 海洋運動休閒與文化經濟效益評估(授課/討論) 10. 海洋運動休閒產業實務技能介紹 11. 海洋運動休閒產業種類與專業技能介紹 12. 海洋運動休閒、觀光計畫與規劃 13. 海洋運動休閒、觀光需求預測與評估技術 14. 實地參訪與見習(授課/討論) 15.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遊程規劃-1 16.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遊程規劃-2 17. 個案研究報告-1 18. 個案研究報告-2
Syllabus English 評量方式	中文	1. 課程專題報告 (每人報告乙次，依進度之主題) -----30% 2. 海洋運動休閒遊程規-----20% 3. 海洋運動休閒產業實地參訪與見習 -----20% 4. 期末報告(個人專題書面與簡報報告) Final Report-----20% 5. 平時成績(出缺席與課堂表現) Homework Assignment-----10%

選修課程與系所定位、教育目標、人才培育之關連性說明

	系所定位	教育目標	人才培育	
			基本素養	核心能力
	厚植海洋文化研究、培育海洋文化人才、弘揚海洋文化意識、研發海洋文化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洋文化之學術研究 2. 海洋文化意識之宣導推廣 3. 社會文化事業之開創參與 4. 海洋文化產業之研發從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海洋文化的專業知識 2. 建立海洋文化的價值觀與國際視野 3. 認知海洋文化專業的內涵 4. 瞭解海洋文化產業的內容與實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獨力研究海洋文化的能力。 2. 闡述海洋文化內涵、價值與國際觀的能力。 3. 體察並參與社會文化事業的能力。 4. 認知海洋文化產業並兼具場域實習的能力。
文化理論與研究 專題	厚植海洋文化研究 培育海洋文化人才 研發海洋文化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洋文化之學術研究 3. 社會文化事業之開創參與 4. 海洋文化產業之研發從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海洋文化的專業知識 2. 建立海洋文化的價值觀與國際視野 4. 瞭解海洋文化產業的內容與實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獨力研究海洋文化的能力。 2. 闡述海洋文化內涵、價值與國際觀的能力。 3. 體察並參與社會文化事業的能力。 4. 認知海洋文化產業並兼具場域實習的能力。
沿海地區與島嶼文 化專題	厚植海洋文化研究 培育海洋文化人才 弘揚海洋文化意識 研發海洋文化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洋文化之學術研究 2. 海洋文化意識之宣導推廣 3. 社會文化事業之開創參與 4. 海洋文化產業之研發從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海洋文化的專業知識 2. 建立海洋文化的價值觀與國際視野 3. 認知海洋文化專業的內涵 4. 瞭解海洋文化產業的內容與實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獨力研究海洋文化的能力。 2. 闡述海洋文化內涵、價值與國際觀的能力。 3. 體察並參與社會文化事業的能力。 4. 認知海洋文化產業並兼具場域實習的能力。

【現行課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總表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2 日海洋文化研究所籌備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海文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海文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必修課程 8 學分；選修課程 26 學分

課程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海洋文化論著研討	碩一	上	2	必	
中國海洋史專題	碩一	上	2	選	
東亞航貿史專題	碩一	上	2	選	
中國文學與海洋專題	碩一	上	2	選	
白話文學與現代世界專題	碩一	上	2	選	
海洋文化地理研究	碩一	上	2	選	
近代中外關係史專題	碩一	上	2	選	
學術論文寫作	碩一	上	2	選	
海洋人文專題	碩一	下	2	必	人社院核心課程 海文所必修 應英所必選 經濟所、教研所為選修
文化理論與研究方法	碩一	下	2	選	
世界海洋史專題	碩一	下	2	選	
臺灣海洋史文獻研討	碩一	下	2	選	
東亞海洋移民專題	碩一	下	2	選	
西方海洋文學專題	碩一	下	2	選	
海外華人文學專題	碩一	下	2	選	

港市社會文化空間專題	碩一	下	2	選	
地方文獻與民間社會	碩一	下	2	選	
海洋文化實察與實習	碩一	下	2	選	
中國海洋詩歌專題	碩一	下	2	選	
<hr/>					
畢業論文	碩二	上	3	必	
近代中國港市發展專題	碩二	上	2	選	
東南亞華人社會專題	碩二	上	2	選	
東亞比較文學專題	碩二	上	2	選	
海洋科技文化專題	碩二	上	2	選	
海洋社會科學專題	碩二	上	2	選	
海洋博物館與文化產業專題	碩二	上	2	選	
觀光法規與實務專題	碩二	上	2	選	
<hr/>					
畢業論文	碩二	下	3	必	
東亞思想與文化交流專題	碩二	下	2	選	
東亞海域古沈船之發現與挖掘	碩二	下	2	選	
北美華人史專題	碩二	下	2	選	
海洋信仰與民俗專題	碩二	下	2	選	
臺灣移民文學專題	碩二	下	2	選	
臺灣海洋文學專題	碩二	下	2	選	
文化哲學專題	碩二	下	2	選	
南太平洋島嶼史專題	碩二	下	2	選	
海洋文化資產保存與治理專題	碩二	下	2	選	
海洋文化觀光資源與規劃專題	碩二	下	2	選	

【修正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總表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2 日海洋文化研究所籌備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海文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海文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同意備查

必修課程 8 學分；選修課程 26 學分

課程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海洋文化論著研討	碩一	上	2	必	
中國海洋史專題	碩一	上	2	選	
東亞航貿史專題	碩一	上	2	選	
中國文學與海洋專題	碩一	上	2	選	
白話文學與現代世界專題	碩一	上	2	選	
海洋文化地理研究	碩一	上	2	選	
近代中外關係史專題	碩一	上	2	選	
學術論文寫作	碩一	上	2	選	
海洋人文專題	碩一	下	2	必	人社院核心課程 海文所必修 應英所必選 經濟所、教研所為選修
文化理論與研究 <u>專題</u>	碩一	下	2	選	
世界海洋史專題	碩一	下	2	選	
臺灣海洋史文獻研討	碩一	下	2	選	
東亞海洋移民專題	碩一	下	2	選	

西方海洋文學專題	碩一	下	2	選	
海外華人文學專題	碩一	下	2	選	
港市社會文化空間專題	碩一	下	2	選	
地方文獻與民間社會	碩一	下	2	選	
海洋文化實察與實習	碩一	下	2	選	
中國海洋詩歌專題	碩一	下	2	選	
<hr/>					
畢業論文	碩二	上	3	必	
近代中國港市發展專題	碩二	上	2	選	
東南亞華人社會專題	碩二	上	2	選	
東亞比較文學專題	碩二	上	2	選	
海洋科技文化專題	碩二	上	2	選	
海洋社會科學專題	碩二	上	2	選	
海洋博物館與文化產業專題	碩二	上	2	選	
觀光法規與實務專題	碩二	上	2	選	
沿海地區與島嶼文化專題	碩二	上	2	選	
海洋運動休閒文化專題	碩二	上	2	選	
<hr/>					
畢業論文	碩二	下	3	必	
東亞思想與文化交流專題	碩二	下	2	選	
東亞海域古沈船之發現與挖掘	碩二	下	2	選	
北美華人史專題	碩二	下	2	選	
海洋信仰與民俗專題	碩二	下	2	選	
臺灣移民文學專題	碩二	下	2	選	
臺灣海洋文學專題	碩二	下	2	選	
文化哲學專題	碩二	下	2	選	
南太平洋島嶼史專題	碩二	下	2	選	
海洋文化資產保存與治理專題	碩二	下	2	選	
海洋文化觀光資源與規劃專題	碩二	下	2	選	

「沿海地區與島嶼文化專題」課綱 104.4.13

開課所／班別：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二年上學期

科目中文名稱：沿海地區與島嶼文化專題

科目英文名稱：Topics in the Cultures of Coastal Areas and Islands

每週授課資訊：2小時／2學分／選修

授課教師姓名：黃麗生

一、教學目標(Objects)：

古今中外海洋文化的孕育生成皆與近海、環海的地理環境密不可分。沿海地區與島嶼是海洋文化生成發展的基地。長久以來，人們濱海居息、依海營生，從漁撈到海貿，從木舟到巨輪，從近海活動到遠渡重洋，從往來鄰近海域到全球航線連結，沿海地區和島嶼一直是海民出航往返的核心所在，他們在此傳承各種出海漁撈、航船、海貿的技藝、知識、傳說和習俗，也匯聚了對海洋的深刻體驗、意識與信念；沿海地區和島嶼則是創造、體現海洋文化的重要載體，當地的欣榮、凋零與轉型，反映了海洋文化的發展與變遷、起伏與韌性。本課程將引介「區域研究」方法論並從海洋意識、海洋空間、跨海移動、依海營生、人海互動等面向探討沿海和島嶼地區獨特的生活文化及其所反映豐富多樣的海洋文化內涵。期能達到下列教學目標：

1. 能了解沿海地區與島嶼的自然與人文地理特性。
2. 能認識「區域研究」方法論對海洋文化研究的價值。
3. 能從不同個案研究理解沿海地區與島嶼的地理條件與海洋文化的異同。
4. 能關注沿海地區與島嶼生態保育以及當地文化傳承與轉型問題。
5. 能借鏡前人的理論概念與研究成果，針對特定的沿海地區與島嶼文化進行個案研究並提出個人見解。

二、課程大綱(Outline)／教學進度(Syllabus)：

- (一) 課程概說 (W1)
- (二) 沿海地區與島嶼的自然與人文地理特性(W2-3)
- (三) 「區域研究」方法論與海洋文化研究(W4-5)
- (四) 東海沿海地區與島嶼文化個案研究探討 (W6-7)
- (五) 嶺南沿海地區與島嶼文化個案研究探討(W8-9)
- (六) 金門馬祖歷史文化與個案研究探討(W9-10)
- (七) 臺灣離島歷史文化與個案研究探討(W11-12)
- (八) 日韓沿海地區與島嶼文化個案研究探討(W13-14)
- (九) 東南亞沿海地區與島嶼文化個案研究探討(W15-16)
- (十) 南島語族與大洋洲島嶼文化個案研究探討(W17)
- (十一) 期末報告發表 (W18)

三、教學方式(Teaching Methods)：

講解、閱讀、提問、討論、田野實察、文獻蒐集與應用、
撰寫報告、口頭發表

四、評量方式(Evaluation)：課堂表現 40% ；期末報告 60%

五、參考書目(Reference)：

- 凌純聲，《中國邊疆民族與環太平洋文化》（臺北：聯經，1979）
- 吳劍雄等《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1~10輯（台北：中央研究院1984-2008）
- 李東華，《泉州與我國中古的海上交通》（臺北：臺灣學生，1986）
- 王賡武，《南洋貿易與南洋華人》（九龍：中華書局，1988）
- 李東華，《中國海洋發展關鍵時地個案研究，古代篇》（臺北：大安，1990）
- 劉迎勝，《絲路文化：海上卷》（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5）
- 韓振華，《南海諸島史地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6）
- 賀聖達，《東南亞文化發展史》（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6）
- 楊國禎，《明清中國沿海社會與海外移民》（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
- 楊國禎，《閩在海中：追尋福建海洋發展史》（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
- 曾少聰，《東洋航路移民：明清海洋移民台灣與菲律賓的比較研究》（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
- 陳東有，《走上向海洋貿易帶：近代世界市場互動中的中國東南商人行為》（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
- 歐陽宗韋，《海上人家：中國海洋漁業與漁村社會》（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
- 黃順力，《海洋迷思：中國海洋觀的傳統與變遷》（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
- 呂淑梅，《陸島網路：臺灣海港的興起》（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
- 藍達居，《喧鬧的海市：閩東南港市興衰》（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
- 張曉寧，《天子南庫：清前期廣州制度下的中西貿易》（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
- 徐曉望，《媽祖的子民：閩台海洋文化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1999）
- 曹永和，《中國海洋史論集》（臺北：聯經，2000）
- 戴寶村，《近代臺灣海運發展：戎克船到長榮巨舶》，（臺北：玉山，2000）
- 湯錦台，《前進福爾摩沙—十七世紀大航海年代的台灣》（臺北：貓頭鷹，2001）
- 松浦章著，卞鳳奎譯，《清代臺灣海運發展史》（臺北：博揚文化，2002）
- 松浦章編著，《明清時代中國與朝鮮的交流：朝鮮使節與漂著船》（臺北：樂學，2002）
- 吳春明，《環中國海沈船：古代帆船、船技與船貨》（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2003）
- 王榮國，《海洋神靈：中國海神信仰與社會經濟》（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2003）
- 楊國禎，《東溟水土：東南中國的海洋環境與經濟開發》（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2003）
- 曾玲，《越洋再建家園：新加坡華人社會文化研究》（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2003）
- 黃啟臣，《廣東海上絲綢之路史》（深圳：廣東經濟出版社，2003）
- 鄭永常，《來自海洋的挑戰：明代海貿政策演變研究》，（臺北：稻鄉，2004）
- 陳國棟，《臺灣的山海經驗》（臺北：遠流，2005）
- 陳國棟，《東亞海域一千年》（臺北：遠流，2005）

- 莊景輝，《泉州考古與海外交通史研究》（長沙：岳麓書社，2005）
- 藤善真澄編，《福建と日本》（吹田：關西大學東西學術研究所，2002）
- 張耀光，《中國海洋政治地理學：海洋地緣政治与海疆地理格局的時空演變》，（北京：科學出版社，2004）
- 申長敬、劉衛新、左立平，《時空海洋：生存與發展的海洋世界》（北京：海潮出版社，2004）
- 姜彬，《東海的島嶼：文化與民俗》
- 李仕德，《十七世紀的海上金門》（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04）
- 李仕德，《追尋明清時期的海上馬祖》（馬祖：連江縣文化局，2006）
- 黃麗生，《2009 馬祖研究：歷史遺產與當代關懷》（馬祖：連江縣政府文化局，2009）
- 何孟興，《浯嶼水寨：一個明代閩海水師重鎮的觀察》（臺北：蘭臺，2002）
- 黃中青，《明代海防的水寨與遊兵：浙閩粵沿海島嶼防衛的建置與解體》（文化大學歷史所碩論，1996）。
- 王御風，《清代前期福建水師研究(1646-1795)》（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論，1994）
- 林注翰，《明清禁令與沿海盜寇、移民、鹽梟問題之研究》（佛光大學歷史學系碩論，2006）
- 馬有成，《清政府對台閩海洋交通管理之研究（1683-1840）》（國立中正大學歷史所博論，2007）
- 李其霖，《清代前期沿海的水師與戰船》（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博論，2008）郭聲波、劉桂奇、魯延召：〈明清香山縣屬珠江口南部諸島名稱的演變〉
- 郭聲波、魯延召：〈明清文獻與圖所載澳門周邊島嶼名實演變研究〉
- 張存武：〈明季中韓對鴨綠江下游島嶼歸屬權之交涉〉
- 宋增璋：〈臺灣省附屬島嶼之今昔〉
- 蔡志銓、張秀智：〈由島嶼攻防戰史探討海軍外島應援與規復作戰〉
- 黃居正：〈領土、島嶼與海域劃界爭議案：歷史性海灣與歷史性水域〉
- Philip J. Deloria; Birgit Däwes; 梁一萍(I-Ping Liang); 李翠玉(Jade Tsui-Yu Lee):
〈台灣、島嶼敘事與跨國美國研究〉
- 包偉民(Wei-Min Bao): 〈舟山群島：中外文化交流的聚焦點—“島嶼與異文化的接觸”研究
案例試論〉
- 常大惠(Da-Hui Chang): 〈浙東沿海島嶼民間宮廟信仰活動現狀的調查報告〉
- 葉淑美(Shu-Mei Yeh): 〈多音複調下的蓬萊仙島—論《禪海紀遊》衍異文本的歷史空間及其
文化意涵〉
- 陳賢波(Xian-Bo Chen): 〈明清華南海島的經營與開發：以北部灣澗洲島為例〉
- 徐勝一(Sheng-I Hsu); 陳有志(Yau-Zhih Chan): 〈鄭和《過洋牽星圖》及丁得把昔與沙姑馬
山地理定位之研究〉
- 王武瓊(Wu-Qiong Wang): 〈舟山群島羊祜信仰研究〉
- 郑有国(Guo-You Zheng); 苏文菁(Wen-Jing Su): 〈明代中後期中國東南沿海與世界貿易體系
—兼論月港“准販東西洋”的意義〉
- 梁庚堯: 〈南宋溫槽考—海盜活動、私鹽運販與沿海航運的發展〉
- 陳賢波〈明清華南海島的經營與開發：以北部灣澗洲島為例〉
- 陳良源: 〈明清以降政策變遷下馬祖地區文化發展〉

- 翁佳音：〈「荷蘭時代臺灣史」中的澎湖〉
- 陳小沖：〈1622-1624 年的澎湖危機——貿易、戰爭與談判〉
- 陳仲玉：〈古代福州與琉球的海上交通〉
- 許雪姬：〈宋、元、明、清對澎湖群島的認識〉
- 何淑嫻：〈南海諸群島史地考證淺論〉
- 何孟興：〈初周德興佈防福州城之研究〉
- 陳宗仁：〈「北港」與「Pacan」地名考釋：兼論十六、七世紀之際臺灣西南海域貿易情勢的變遷〉
- 黃一農：〈劉興治兄弟與明季東江海上防線的崩潰〉
- 江柏煒：〈從軍事城堡到宗族聚落：福建金門城之研究〉
- 陳仲玉：〈論中國人向南海海域發展的四個階段〉
- 符駿：〈中國海島嶼命名的商榷〉
- 蕭忠生, 蕭欽：〈鄭和、王景弘下西洋與明代福州造船業〉
- 趙樹國：〈明永樂時期環渤海地區的海防〉
- 荀德麟：〈明清的清江船廠〉
- 李德楠：〈從海洋走向運河：明代漕運方式的嬗變〉
- 譚立峰：〈明代沿海防禦體系研究〉
- 施劍：〈試論明代浙江沿海衛所之布局〉
- 陳其：〈東西方海洋文化的碰撞與交流——以明代漳州窯彩繪帆船圖大瓷盤為例〉
- 遼宇, 榮朝和：〈新制度經濟學視閩下的明朝禁海政策〉
- 羅杰：〈明代海運與漕運之比較——海運可行論〉
- 解揚：〈“利瑪竇難題”與明代海運〉
- 劉洋嬌：〈個世紀以來明代環渤海地區海運研究綜述〉
- 陳波：〈試論明初海運之“運軍”〉
- 趙紅：〈論明代山東海防與山東沿海社會的發展〉
- 周運中：〈《海道經》源流考〉
- 高春平：〈明清海運的歷史作用〉
- 賈敬顏：〈明代瓷器的海外貿易〉
- 方楫：〈明代的海運和造船工業〉
- 蕭忠生, 蕭欽：〈鄭和、王景弘下西洋與明代福州造船業〉
- 譚立峰：〈明代沿海防禦體系研究〉
- 毛德傳：〈十六世紀的“上海”——雙嶼歷史地理考略〉
- 曹凜：〈明朝民用海船的管理和查驗〉
- 劉義杰：〈明代南京造船廠探微〉
- 劉越：〈曾經沉睡海底的瓷珍——“萬歷號”和它的“克拉克瓷”〉
- 麥里筱, 王日升：〈中國早期的地球觀對明朝遠洋航行的影響〉
- 傅朗：〈論鄭和寶船與冊封舟——紀念鄭和下西洋六百周年〉
- 褚曉波：〈浙江象山縣明代海船的清埋〉
- (日)井上清：〈釣魚列島等島嶼是中國領土〉

- (日) 中道 邦彦：〈清代の海島政策〉
- (日) 中道 邦彦：〈清代海島の治安政策について(研究ノート)〉
- (日) 安藤 更生：〈日唐の交通と江浙の港浦・海島〉
- 陳仲玉等：《中國東南沿海島嶼考古學研討會論文集》
- 王敬義：《島嶼與船》
- 盧建一：《明清海疆政策与东南海島研究》
- 盧建一：點校《明清东南海島史料选編》
- 龔柴等：《中國海島考略》
- 袁誠：《中國海岸和島嶼》
- 童昭元：《群島之洋：人類學的大洋洲研究》（臺北：臺灣商務，2009）
- (日) 松浦章：《近代東亞海域交流：航運.海難.倭寇》
- (日) 松浦章：《清代帆船東亞航運與中國海商海盜研究》
- (日) 松浦章：《明清以來東亞海域交流史》
- (日) 松浦章：《明代東亞海域海盜史料彙編》
- (日) 松浦章《中國的海賊》
- (日) 高江洲昌哉：《近代日本の地方統治と「島嶼」》
- (日) 郭安三《太平洋經濟共同体構想"における「沿黒潮域島嶼孤ゾーン」圈画の必要性》
- (日) 濱元 聡子《島嶼間移動をめぐる社会史的地域研究：<しま>模様の海》

海洋運動休閒文化專題 課綱

開課系所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授課老師	曹校章	
中文課名	海洋運動休閒文化專題	
英文課名	Oceanic Sports, Leisure and Cultural Individual Studies	
課程綱要		
教學目標	中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知目標：本課程首先探討海洋運動、休閒產業與文化的概念，並以此為基礎，探討海洋運動、休閒產業中的相關主題，並了解臺灣地區海洋運動、休閒產業發展脈絡、需求、面臨的困境、及其相關政策的發展等，使學生能掌握海洋運動休閒與文化的脈動，進而將理論與實務做結合，有助於未來就業的競爭力。 2. 技能目標：使學生能熟悉海洋運動、休閒與文化等專業知能，達成應用於海洋運動產業推展。透過海洋區域資源整合、多元文化與技能學習，而提升學生在海洋運動、休閒與文化產業之競爭力；再者課程內參訪產業與官方單位，透過產官學界之互動，進而達成海洋運動、休閒與文化理論與實務結合目標。 3. 情意目標：藉由海洋運動、休閒與文化理論與實務結合之學習，使學生能夠將理論與就業市場連結，並由實習與模擬活動規劃參，培養其活動規劃與職能力，建構未來從事海洋運動、休閒就業之競爭力。
Pre Course 教材內容	English 中文	海洋運動休閒與文化理論與類別 海洋運動休閒組織、行政與政策 海洋運動休閒產業經濟發展與永續經營 海洋運動休閒實務 海洋運動休閒產業參訪與海洋運動休閒活動規劃設計
Outline 教學方式	English 中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課程規劃目標為建構海洋運動休閒與文化之概念與原則，透過瞭解海洋休閒遊憩資源、海洋休閒遊憩規劃原則、文化發展等學理。 2. 以課堂遊程規劃與海洋遊憩活動體驗與產業實務經驗參訪，以達互動式學習
參考書目	中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部(2009)。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行動計畫。臺北市：作者。 2. 吳重坤、陳餘鏗等(2013)。海洋觀光：海域活動與遊憩規劃管理。台北市：華都。 3. 林國瑞、蒲逸惻(2012)世界先進國家推動海洋運動觀光政策之研究-以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南非等國之經驗探討我國未來之發展趨勢。台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4. 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2014)。台灣經濟發展歷程與策略。臺北市：作者。 5. 曹校章(2014)。臺灣地區海域運動觀光資源發展評估指標之建構。台北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 6. 曹校章(2015)。臺灣地區海域運動產業結構與經濟效益分析。台北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 7. 莊慶達(2009)。海洋觀光休閒之理論與應用。台北市：五南。

		8. 廖世璋 (2011)。文化創意產業。新北市：巨流。 9. 趙禹姿、蔡佩君、楊達鑫、吳秉叡 (2009)。台灣海洋經濟發展之研究。臺北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綜合計劃處。 10. 劉以德譯 (2005)。休閒觀光政策與規劃。台北市：品度。 11. 劉修祥。海域觀光遊憩概論。台北市：桂魯。 12. 劉照金、蔡永川 (2011)。臺灣運動觀光產業服務品質指標建構之研究。台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3. 歐聖榮 (2011) 休閒遊憩：理論與實務。台北市：前程。
Reference English 教學進度	中文	1. 教學目標、課程內容與進度、活動與作業之介紹 2. 認識海洋運動休閒與文化之範疇(授課/討論) 3. 海洋運動休閒與文化關連探討(授課/討論) 4. 實地參訪與見習 5. 海洋運動休閒、觀光政策與規劃(授課/討論) 6. 海洋運動休閒產業經營與發展(授課/討論) 7. 海洋運動休閒與文化專業人才培育(授課/討論) 8. 實地參訪與見習 9. 海洋運動休閒與文化經濟效益評估(授課/討論) 10. 海洋運動休閒產業實務技能介紹 11. 海洋運動休閒產業種類與專業技能介紹 12. 海洋運動休閒、觀光計畫與規劃 13. 海洋運動休閒、觀光需求預測與評估技術 14. 實地參訪與見習(授課/討論) 15.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遊程規劃-1 16.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遊程規劃-2 17. 個案研究報告-1 18. 個案研究報告-2
Syllabus English 評量方式	中文	1. 課程專題報告 (每人報告乙次，依進度之主題) -----30% 2. 海洋運動休閒遊程規-----20% 3. 海洋運動休閒產業實地參訪與見習 -----20% 4. 期末報告(個人專題書面與簡報報告) Final Report-----20% 5. 平時成績(出缺席與課堂表現) Homework Assignment-----10%

選修課程與系所定位、教育目標、人才培育之關連性說明

	系所定位	教育目標	人才培育	
			基本素養	核心能力
	厚植海洋文化研究、培育海洋文化人才、弘揚海洋文化意識、研發海洋文化產業	1. 海洋文化之學術研究 2. 海洋文化意識之宣導推廣 3. 社會文化事業之開創參與 4. 海洋文化產業之研發從事	1. 具備海洋文化的專業知識 2. 建立海洋文化的價值觀與國際視野 3. 認知海洋文化專業的內涵 4. 瞭解海洋文化產業的內容與實務	1. 獨力研究海洋文化的能力。 2. 闡述海洋文化內涵、價值與國際觀的能力。 3. 體察並參與社會文化事業的能力。 4. 認知海洋文化產業並兼具場域實習的能力。
文化理論與研究 專題	厚植海洋文化研究 培育海洋文化人才 研發海洋文化產業	1. 海洋文化之學術研究 3. 社會文化事業之開創參與 4. 海洋文化產業之研發從事	1. 具備海洋文化的專業知識 2. 建立海洋文化的價值觀與國際視野 4. 瞭解海洋文化產業的內容與實務	1. 獨力研究海洋文化的能力。 2. 闡述海洋文化內涵、價值與國際觀的能力。 3. 體察並參與社會文化事業的能力。 4. 認知海洋文化產業並兼具場域實習的能力。
沿海地區與島嶼文 化專題	厚植海洋文化研究 培育海洋文化人才 弘揚海洋文化意識 研發海洋文化產業	1. 海洋文化之學術研究 2. 海洋文化意識之宣導推廣 3. 社會文化事業之開創參與 4. 海洋文化產業之研發從事	1. 具備海洋文化的專業知識 2. 建立海洋文化的價值觀與國際視野 3. 認知海洋文化專業的內涵 4. 瞭解海洋文化產業的內容與實務	1. 獨力研究海洋文化的能力。 2. 闡述海洋文化內涵、價值與國際觀的能力。 3. 體察並參與社會文化事業的能力。 4. 認知海洋文化產業並兼具場域實習的能力。

【現行課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總表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2 日海洋文化研究所籌備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海文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海文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必修課程 8 學分；選修課程 26 學分

課程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海洋文化論著研討	碩一	上	2	必	
中國海洋史專題	碩一	上	2	選	
東亞航貿史專題	碩一	上	2	選	
中國文學與海洋專題	碩一	上	2	選	
白話文學與現代世界專題	碩一	上	2	選	
海洋文化地理研究	碩一	上	2	選	
近代中外關係史專題	碩一	上	2	選	
學術論文寫作	碩一	上	2	選	
海洋人文專題	碩一	下	2	必	人社院核心課程 海文所必修 應英所必選 經濟所、教研所為選修
文化理論與研究方法	碩一	下	2	選	
世界海洋史專題	碩一	下	2	選	
臺灣海洋史文獻研討	碩一	下	2	選	
東亞海洋移民專題	碩一	下	2	選	
西方海洋文學專題	碩一	下	2	選	
海外華人文學專題	碩一	下	2	選	

港市社會文化空間專題	碩一	下	2	選	
地方文獻與民間社會	碩一	下	2	選	
海洋文化實察與實習	碩一	下	2	選	
中國海洋詩歌專題	碩一	下	2	選	
<hr/>					
畢業論文	碩二	上	3	必	
近代中國港市發展專題	碩二	上	2	選	
東南亞華人社會專題	碩二	上	2	選	
東亞比較文學專題	碩二	上	2	選	
海洋科技文化專題	碩二	上	2	選	
海洋社會科學專題	碩二	上	2	選	
海洋博物館與文化產業專題	碩二	上	2	選	
觀光法規與實務專題	碩二	上	2	選	
<hr/>					
畢業論文	碩二	下	3	必	
東亞思想與文化交流專題	碩二	下	2	選	
東亞海域古沈船之發現與挖掘	碩二	下	2	選	
北美華人史專題	碩二	下	2	選	
海洋信仰與民俗專題	碩二	下	2	選	
臺灣移民文學專題	碩二	下	2	選	
臺灣海洋文學專題	碩二	下	2	選	
文化哲學專題	碩二	下	2	選	
南太平洋島嶼史專題	碩二	下	2	選	
海洋文化資產保存與治理專題	碩二	下	2	選	
海洋文化觀光資源與規劃專題	碩二	下	2	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下加橫線者，為擬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九條：</p> <p>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須於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三個月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u>申請時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之英語檢定考試並繳交成績證明：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第二週前，須檢具英語檢定考試成績證明，未達門檻者，需於入學後第二學期，另外加修全程英語教學之研究所課程（含校內、外課程），或經所務會議審議之課程二至六學分。</u></p> <p><u>加修學分數之審定標準：</u></p> <p>一、未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者，需加修四至六學分。</p> <p>二、未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但已通過初試者，需加修二至三學分。</p> <p><u>英語檢定考試門檻：</u></p> <p>一、全民英檢 GEPT：中高級複試（含）以上。</p> <p>二、多益測驗 TOEIC：七百八十五分（含）以上。</p> <p>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ALTE Level 3（含）以上。</p> <p>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p> <p>五、托福 TOEFL：紙筆型態 ITP 五百二十七分（含）以上；電腦型態 CBT 一百九十七分（含）以上；新制托福 IBT 七十一分（含）以上。</p> <p>六、IELTS：5.5（含）以上。</p> <p><u>申請時未達前項英語檢定考試門檻，除本所規定畢業學分外，需加修全程英語教學之研究所課程（含校內、外課程）：</u></p> <p><u>一、未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者，需加修四至六學分。</u></p> <p><u>二、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但未通過複試者，需加修二至三學分。</u></p>	<p>第九條：</p> <p>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須於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三個月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u>申請時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之英語檢定考試並繳交成績證明：</u></p> <p>一、全民英檢 GEPT：中高級複試（含）以上。</p> <p>二、多益測驗 TOEIC：七百八十五分（含）以上。</p> <p>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ALTE Level 3（含）以上</p> <p>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p> <p>五、托福 TOEFL：紙筆型態 ITP 五百二十七分（含）以上；電腦型態 CBT 一百九十七分（含）以上；新制托福 IBT 七十一分（含）以上</p> <p>六、IELTS：5.5（含）以上。</p> <p><u>申請時未達前項英語檢定考試門檻，除本所規定畢業學分外，需加修全程英語教學之研究所課程（含校內、外課程）：</u></p> <p><u>一、未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者，需加修四至六學分。</u></p> <p><u>二、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但未通過複試者，需加修二至三學分。</u></p>	<p>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第二週前檢附英語檢定證明，未達門檻者，須加修課程</p> <p>本項刪除</p>

【修正條文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應用英語研究所籌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應用英語研究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應英所、外語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應英所、外語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應用英語研究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及第 15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及第 15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應用英語研究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至第 7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至第 7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至第 7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5 條至第 7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應用英語研究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9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本校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文學碩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三條 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在職生得延長一年；在職生之身份以入學時報考之身份認定之。

第四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四學分；必修畢業論文六學分，選修至少二十八學分。

第五條 研究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所修科目須為本校未開科目為限，其學分數以不超過該生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延長修業年限者修習學分在六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跨系選修課程，須簽准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修，列為畢業學分，但最多以不超過八學分為原則。

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教育部認可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所修習科目與學分數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抵免學分數列為本所畢業學分數以(不含畢業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至教育部不認可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得準用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酌予採認，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學分抵免應提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二學期第五週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指導教授必須為本所專任教師，或自本所離職（含退休）一年內教師。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九條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須於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三個月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申請時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之英語檢定考試並繳交成績證明：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第二週前，須檢具英語檢定考試成績證明，未達門檻者，需於入學後第二學期，另外加修全程英語教學之研究所課程（含校內、外課程），或經所務會議審議之課程二至六學分。

加修學分數之審定標準：

一、未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者，需加修四至六學分。

二、未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但已通過初試者，需加修二至三學分。

英語檢定考試門檻：

一、全民英檢 GEPT：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二、多益測驗 TOEIC：七百八十五分（含）以上。

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ALTE Level 3（含）以上。

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五、托福 TOEFL：紙筆型態 ITP 五百二十七分（含）以上；電腦型態 CBT 一百九十七分（含）以上；新制托福 IBT 七十一分（含）以上。

六、IELTS：5.5（含）以上。

(刪除)

第十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填具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含）。考試委員由提聘資格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由指導教授推薦，提經本所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申請及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二本平裝論文至所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二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館。

第十三條 須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所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所學術發展之需要，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應用英語研究所籌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應用英語研究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應英所、外語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應英所、外語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應用英語研究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及第 15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及第 15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應用英語研究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至第 7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至第 7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至第 7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5 條至第 7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本校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文學碩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三條 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在職生得延長一年；在職生之身份以入學時報考之身份認定之。

第四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四學分；必修畢業論文六學分，選修至少二十八學分。

第五條 研究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所修科目須為本校未開科目為限，其學分數以不超過該生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延長修業年限者修習學分在六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跨系選修課程，須簽准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修，列為畢業學分，但最多以不超過八學分為原則。
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教育部認可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所修習科目與學分數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抵免學分數列為本所畢業學分數以(不含畢業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至教育部不認可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得準用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酌予採認，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學分抵免應提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二學期第五週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指導教授必須為本所專任教師，或自本所離職（含退休）一年內教師。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九條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須於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三個月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申請時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之英語檢定考試並繳交成績證明：

一、全民英檢 GEPT：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二、多益測驗 TOEIC：七百八十五分（含）以上。

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ALTE Level 3（含）以上

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五、托福 TOEFL：紙筆型態 ITP 五百二十七分（含）以上；電腦型態 CBT 一百九十七分（含）以上；新制托福 IBT 七十一分（含）以上

六、IELTS：5.5（含）以上。

申請時未達前項英語檢定考試門檻，除本所規定畢業學分外，需加修全程英語教學之研究所課程（含校內、外課程）：

一、未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者，需加修四至六學分。

二、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但未通過複試者，需加修二至三學分。

第十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填具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含）。考試委員由提聘資格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由指導教授推薦，提經本所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申請及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二本平裝論文至所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二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館。

第十三條 須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所辦

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所學術發展之需要，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下加橫線者，為擬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九條：</p> <p>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須於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三個月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u>申請時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之英語檢定考試並繳交成績證明：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第二週前，須檢具英語檢定考試成績證明，未達門檻者，需於入學後第二學期，另外加修全程英語教學之研究所課程（含校內、外課程），且或經所務會議審議之課程二至六學分。</u></p> <p><u>加修學分數之審定標準：</u></p> <p>一、未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者，需加修四至六學分。</p> <p>二、未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但已通過初試者，需加修二至三學分。</p> <p><u>英語檢定考試門檻：</u></p> <p>一、全民英檢 GEPT：中高級複試（含）以上。</p> <p>二、多益測驗 TOEIC：七百八十五分（含）以上。</p> <p>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ALTE Level 3（含）以上。</p> <p>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p> <p>五、托福 TOEFL：紙筆型態 ITP 五百二十七分（含）以上；電腦型態 CBT 一百九十七分（含）以上；新制托福 IBT 七十一分（含）以上。</p> <p>六、IELTS：5.5（含）以上。</p> <p><u>申請時未達前項英語檢定考試門檻，除本所規定畢業學分外，需加修全程英語教學之研究所課程（含校內、外課程）：</u></p> <p><u>一、未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者，需加修四至六學分。</u></p> <p><u>二、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但未通過複試者，需加修二至三學分。</u></p>	<p>第九條：</p> <p>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須於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三個月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u>申請時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之英語檢定考試並繳交成績證明：</u></p> <p>一、全民英檢 GEPT：中高級複試（含）以上。</p> <p>二、多益測驗 TOEIC：七百八十五分（含）以上。</p> <p>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ALTE Level 3（含）以上</p> <p>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p> <p>五、托福 TOEFL：紙筆型態 ITP 五百二十七分（含）以上；電腦型態 CBT 一百九十七分（含）以上；新制托福 IBT 七十一分（含）以上</p> <p>六、IELTS：5.5（含）以上。</p> <p><u>申請時未達前項英語檢定考試門檻，除本所規定畢業學分外，需加修全程英語教學之研究所課程（含校內、外課程）：</u></p> <p><u>一、未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者，需加修四至六學分。</u></p> <p><u>二、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但未通過複試者，需加修二至三學分。</u></p>	<p>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第二週前檢附英語檢定證明，未達門檻者，須加修課程</p> <p>本項刪除</p>

【修正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應用英語研究所籌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應用英語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應英所、外語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應英所、外語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應用英語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及第 15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及第 15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應用英語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至第 7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至第 7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至第 7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5 條至第 7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應用英語研究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9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本校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文學碩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三條 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在職生得延長一年；在職生之身份以入學時報考之身份認定之。

第四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四學分；必修畢業論文六學分，選修至少二十八學分。

第五條 研究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所修科目須為本校未開科目為限，其學分數以不超過該生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延長修業年限者修習學分在六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跨系選修課程，須簽准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修，列為畢業學分，但最多以不超過八學分為原則。

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教育部認可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所修習科目與學分數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學

分)二分之一為限。

抵免學分數列為本所畢業學分數以(不含畢業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至教育部不認可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得準用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酌予採認，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學分抵免應提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二學期第五週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指導教授必須為本所專任教師，或自本所離職(含退休)一年內教師。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九條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須於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三個月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第二週前，須檢具英語檢定考試成績證明，未達門檻者，需於入學後第二學期，另外加修全程英語教學之研究所課程(含校內、外課程)且經所務會議審議之課程二至六學分。

加修學分數之審定標準：

一、未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者，需加修四至六學分。

二、未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但已通過初試者，需加修二至三學分。

英語檢定考試門檻：

一、全民英檢 GEPT：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二、多益測驗 TOEIC：七百八十五分(含)以上。

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ALTE Level 3(含)以上。

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五、托福 TOEFL：紙筆型態 ITP 五百二十七分(含)以上；電腦型態 CBT 一百九十七分(含)以上；新制托福 IBT 七十一分(含)以上。

六、IELTS：5.5(含)以上。

第十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填具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含)。考試委員由提聘資格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由指導教授推薦，提經本所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申請及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二本平裝論文至所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二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館。

第十三條 須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所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所學術發展之需要，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英語研究所課程總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u>一、專業必選修 (6 門必選 3 門，至少修習 9 學分)</u></p> <p>應用語言學概論</p> <p>第二語言習得<u>(二上)</u></p> <p>英語教材教法</p> <p>專題討論：專業英語</p> <p>專題討論：西方海洋文學名著選讀</p> <p><u>海洋人文專題(人社院跨領域核心課程)</u></p>	<p><u>(三) 專業必選修 (5 門必選 3 門，至少修習 9 學分)</u></p> <p>應用語言學概論</p> <p>第二語言習得<u>(二下)</u></p> <p>英語教材教法</p> <p>專題討論：專業英語</p> <p><u>(二)專業英語</u></p> <p><u>(2)應用研究</u></p> <p>專題討論：西方海洋文學名著選讀</p>	<p>修正課群項次以及應修學分數</p> <p>修正開課學期</p> <p>增列課程</p>
<p><u>二、選修 19 學分</u></p> <p>(一) 研究方法</p> <p>社會科學質化研究法</p> <p>社會科學量化研究法</p> <p>碩士論文</p>	<p><u>研究方法及專業英語，合計至少修習 25 學分</u></p> <p>(一) 研究方法</p> <p>社會科學質化研究法</p> <p>社會科學量化研究法</p> <p>碩士論文</p>	<p>修正課群項目</p>
<p><u>(二) 英語教學</u></p> <p>語言測驗與評量</p> <p>英語教學課程設計</p> <p>英語聽力教學</p> <p>閱讀教學</p> <p>電腦輔助語言學習</p> <p>專題討論：網路語言教學</p> <p>專題討論：媒體與英語教學</p> <p>專題討論：語言學習策略</p> <p>專題討論：英文論文寫作研究</p> <p>專題討論：英語字彙與閱讀</p> <p>專題討論：語言習得</p> <p>專題討論：英文寫作教學研究</p> <p>專題討論：英語聽力</p> <p>專題討論：語言學習焦慮</p> <p>專題討論：語言學習信念</p> <p>專題討論：英語教學行動研究</p> <p>專題討論：語言學習動機 <u>(二上)</u></p>	<p><u>(二) 專業英語</u></p> <p><u>(2) 應用研究</u></p> <p>語言測驗與評量</p> <p>英語教學課程設計</p> <p>英語聽力教學</p> <p>閱讀教學</p> <p>電腦輔助語言學習</p> <p>專題討論：網路語言教學</p> <p>專題討論：媒體與英語教學</p> <p>專題討論：語言學習策略</p> <p>專題討論：英文論文寫作研究</p> <p>專題討論：英語字彙與閱讀</p> <p>專題討論：語言習得</p> <p>專題討論：英文寫作教學研究</p> <p>專題討論：英語聽力</p> <p>專題討論：語言學習焦慮</p> <p>專題討論：語言學習信念</p> <p>專題討論：英語教學行動研究</p> <p>專題討論：語言學習動機 <u>(二下)</u></p>	<p>修正課群名稱</p> <p>刪除課群種類</p>
<p><u>(三) 專業英語</u></p> <p><u>心理語言學</u></p> <p><u>人類語言學</u></p> <p><u>句法學</u></p> <p>學術論文寫作與修辭</p>	<p><u>(二) 專業英語</u></p> <p><u>(1) 基礎理論</u></p> <p><u>心理語言學</u></p> <p><u>人類語言學</u></p> <p><u>句法學</u></p> <p>學術論文寫作與修辭</p>	<p>修正課群項次</p> <p>刪除課群種類</p> <p>刪除選修課程</p> <p>刪除選修課程</p> <p>刪除選修課程</p>

<p>當代英文寫作研究概論</p> <p>商業及學術英文溝通</p> <p>翻譯<u>理論與</u>實務</p> <p>專題討論：學術寫作倫理問題</p>	<p>當代英文寫作研究概論</p> <p><u>(2) 應用研究</u></p> <p>商業及學術英文溝通</p> <p><u>翻譯實務</u></p> <p>專題討論：學術寫作倫理問題</p>	<p>刪除課群種類</p> <p>修正課程名稱</p>
<p><u>(四) 海洋特色課程</u></p> <p>專題討論：經典神話與研究</p> <p>專題討論：<u>海洋</u>小說與電影</p> <p>海洋英語專題</p>	<p><u>(二) 專業英語</u></p> <p><u>(1) 基礎理論</u></p> <p>專題討論：經典神話與研究</p> <p>專題討論：小說與電影</p> <p><u>(三) 專業必選修</u></p> <p>海洋英語專題</p>	<p>增列修正課群名稱</p> <p>刪除課群種類</p> <p>修正課程名稱</p> <p>刪除課群種類</p>

【修正課表草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總表 (適用於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

96年4月10日外語中心會議訂定通過
 96年10月25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6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14日應用英語研究所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1日應用英語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2日應英所暨外語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30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5月7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1月3日應英所、外語中心所務(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8日應英所、外語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3月1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3月18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3日應英所、外語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4月29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4月8日應英所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同意備查
 100年11月22日應用英語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9日應英所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2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3月5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1日應英所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3月25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5月17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4日應英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5日應英所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4月14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5月8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4日應英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專業必選修：(6門必選3門，至少修習9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修	授課年級(學分)				學分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應用語言學概論	必選	3				3
第二語言習得	必選			<u>3</u>	<u>3</u>	3
英語教材教法	必選	3				3
專題討論：專業英語	必選				3	3
<u>專題討論：西方海洋文學名著選讀</u>	<u>必選</u>				<u>3</u>	<u>3</u>
<u>海洋人文專題核心 (人社院跨領域核心課程)</u>	<u>必選</u>		<u>3</u>			<u>3</u>

二、選修 19 學分

(一) 研究方法

課程名稱	必/選修	授課年級(學分)				學分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社會科學質化研究法	選	3				3

社會科學量化研究法	選		3			3
碩士論文	必			3	3	6

(二) 專業英語

(1) 基礎理論

課程名稱	必/選修	授課年級 (學分)				學分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u>心理語言學</u>	<u>選</u>		<u>3</u>			<u>3</u>
<u>人類語言學</u>	<u>選</u>			<u>3</u>		<u>3</u>
<u>句法學</u>	<u>選</u>	<u>3</u>				<u>3</u>

(二) 英語教學

語言測驗與評量	選		3			3
英語教學課程設計	選		3			3
英語聽力教學	選		3			3
閱讀教學	選		3			3
電腦輔助語言學習	選	3				3
專題討論：網路語言教學	選		3			3
專題討論：媒體與英語教學	選			3		3
專題討論：語言學習策略	選			3		3
專題討論：英文論文寫作研究	選		3			3
專題討論：英語字彙與閱讀	選			3		3
專題討論：語言習得	選				3	3
專題討論：英文寫作教學研究	選			3		3
專題討論：英語聽力	選				3	3
專題討論：語言學習焦慮	選	3				3
專題討論：語言學習信念	選		3			3
專題討論：英語教學行動研究	選	3				3
專題討論：語言學習動機	選			<u>3</u>	<u>3</u>	3

(三) 專業英語

當代英文寫作研究概論	選	3				3
學術論文寫作與修辭	選				3	3
翻譯 <u>理論與實務</u>	選		3			3

商業及學術英文溝通	選	3				3
專題討論：學術寫作倫理問題	選			3		3

(四) 海洋特色課程

專題討論：經典神話與研究	選			3		3
專題討論： 海洋 小說與電影	選	3				3
海洋英語專題	選	3				3

104 學年應用英語研究所課程總表
修正課程與系所定位、教育目標、人才培育之關連性說明

系所定位等 課程名稱	系所定位	教育目標	人才培育		備註	授課教師
			基本素養	核心能力		
	培養英語教學師資與研究人才，提供海洋相關專業英語之教學與課程。	1、提供中小學教師進修英語文的管道。 2、培養學生認識、遵守專業倫理。 3、訓練學生發現、解決問題的能力。 4、建構學生分析、批判整合資訊的能力。 5、培育學生國際觀。	1、溝通(口語、文字)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2、獨立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3、蒐集、分析及整合資訊能力。	1、設計分析的能力。 2、專業倫理的能力。 3、整合批判的能力。 4、溝通協調的能力。 5、發現問題的能力。 6、持續學習的能力。 7、運用知識的能力。		
海洋人文專題討論 (人社院跨領域核心課程)	「海洋英語網路閱讀」主題，提供與海洋主題相關之網路閱讀材料，以增進海洋知能，並透過閱讀策略訓練，提昇英語閱讀教師專業發展，與系所定位相符。	「海洋英語網路閱讀」主題，透過線上閱讀課程，訓練學生閱讀策略，如摘要重點、整合及分析閱讀材料、預測內容等，符合上述第3、4項教育目標。	「海洋英語網路閱讀」主題，透過學生小組口頭報告閱讀心得，符合上述第1項基本素養。	「海洋英語網路閱讀」主題，藉由課程多元教學方式，如閱讀心得分享及線上搜尋實作等，可整合其表達、溝通、整合資訊及實際運用的能力，符合上述第1、4、7項核心能力。	新增必修課程	黃馨週、 王鳳敏、 薛梅
專題討論： 西方海洋文學名著選讀	本課程提供中小學教師，欣賞西方海洋文學。結合西方海洋文學與專業英語能力之應用，培育具有海洋文學素養與認知的英語師資人才。	培養學生發現、解決、欣賞海洋文學時的問題，進而分析比較不同海洋文學，最終目的培養學生國際觀。	符合上述1、2、3、 1、分組討論與上台報告可強化學生之間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2、經由不斷提出問題與討論，養成學生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3、針對西方海洋文學名著選讀不同的內容與主題，發揮蒐集、分析及整合資訊能力。	符合上述1、3、4、5、6、7、 透過西方海洋文學不同領域與不同國家多層面的介紹、比較、分析與批判，培養學生分析與批判整合的能力。透過分組討論與報告，養成學生溝通、協調與發現問題的能力。	選修課程改為 必修課程	薛梅
翻譯理論與實務	翻譯牽涉至少二種語言：母語與外語。透過翻譯實務，學生可以提升、深化外語能	本課程符合上述五項教育目標。 翻譯課程提供英語文的學	本課程符合上述三項基本素養。 翻譯有口譯、有筆譯，可以	本課程符合上述1-2以及4-7六項核心能力。 翻譯需要分析語言，不可抄	原課名為： 翻譯實務	待聘

	力；透過翻譯理論，學生可以發掘、深耕研究議題。	習管道、培養專業倫理之意識，也需要學生解決問題、分析、批判、整合雙語的相同、相異點，以間接培養學生的國際觀。	培養學生溝通(口語、文字)能力；過程中，學生需要獨立思考，也可與他人合作；處在資訊時代，翻譯更可透過科技資訊，以蒐集、分析及整合譯作。	襲(倫理問題)，需要整合雙語能力，探索問題，運用語言知識，並也同時培養終身學習的能力。		
專題討論： 海洋小說與電影	符合上述 1、2 透過本課程提升學生人文素質與內涵、培養學生海洋英語專業能力與知識並培育具有海洋人文景之英語專業人才。	培養學生發現、解決、欣賞海洋文學時的問題，進而分析比較不同海洋小說與電影，最終目的培養學生國際觀。 符合上述 1、3、4、5	符合上述 1、2、3、 1、分組討論與上台報告可強化學生之間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2、經由不斷提出問題與討論，養成學生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3、針對海洋小說與電影不同的內容與主題，發揮蒐集、分析及整合資訊能力。	符合上述 1、3、4、5、6、7、 透過西方海洋小說與電影的影像處理，激發學生持續學習的動機，並能運用所學，發展自己的作品與創作。透過分組討論與報告，養成學生溝通、協調、整合、分析與批判和發現問題的能力。	原課名為： 專題討論： 小說與電影	薛梅
海洋英語專題	本課程配合本校發展海洋特色，將海洋素養融入英語學習；課程既可培養海洋英語導覽人才，亦可激發學生研究議題。	本課程符合上述教育目標 1、3、4、與 5。 本海洋英語專題課程全英語教學，學生可學習發現海洋與英語之關連性，可探索如何整合兩者之相關資訊。海洋(議題)無國界，非常適合培養國際觀。	本課程符合上述三項基本素養。 本專題需要學生導覽海洋題材，合作組成團隊完成英語導覽作品。整個過程既須獨立思考解決問題，也須蒐集資料，並進行分析與整合。	本課程符合上述七項核心能力。 本專題之修課學生須完成英語導覽作品，因此需要設計，不可抄襲，須整合與批判，須與隊員溝通協調發現問題，並運用知識解決問題，更需要持續不斷的學習	必選修課程改為 選修課程	所內教師 合開課程

一、現行課表將課群分為：「研究方法」、「專業英語」以及「專業必選修」三大課群，修正案為：

(A) 專業必選修；

(B) 選修：研究方法、英語教學、專業英語、海洋特色課程；

二、承上，茲說明修正原因如下：

(一) 原課群「專業必選修」維持不變。

(二) 原課群「研究方法」維持不變。

(三) 將「專業英語」課群，區分為：「專業英語」與「英語教學」二個課群，此修正主要為回應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之改善建議：「課程架構中呈現「專業英語」類別，但是對於該類別中的基礎理論科目和應用研究科目之區分不甚妥當，而且若干科目的名稱和課程類別(領域)的名稱也並不相符。」

(四) 新增「海洋特色課程」課群：本所現行課表，分為三類課群，比較無法突顯海洋特色。為突顯海洋特色，並回應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之改善建議，本次修正課表，特將海洋特色增列為一項課群。

【現行課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總表 (適用於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

96 年 4 月 10 日外語中心會議訂定通過
 96 年 10 月 25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6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3 月 14 日應用英語研究所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11 日應用英語研究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 月 12 日應英所暨外語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30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3 日應英所、外語中心所務(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2 月 8 日應英所、外語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23 日應英所、外語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8 日應英所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22 日應用英語研究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29 日應英所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11 日應英所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24 日應英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25 日應英所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研究方法及專業英語，合計至少修習 25 學分

(一) 研究方法

課程名稱	必/選修	授課年級(學分)				學分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社會科學質化研究法	選	3				3
社會科學量化研究法	選		3			3
碩士論文	必			3	3	6

(二) 專業英語

課程名稱	必/選修	授課年級(學分)				學分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1) 基礎理論						
心理語言學	選		3			3
人類語言學	選			3		3
句法學	選	3				3
學術論文寫作與修辭	選				3	3

課程名稱	必/選修	授課年級 (學分)				學分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當代英文寫作研究概論	選	3				3
(2) 應用研究						
語言測驗與評量	選		3			3
英語教學課程設計	選		3			3
英語聽力教學	選		3			3
閱讀教學	選		3			3
電腦輔助語言學習	選	3				3
商業及學術英文溝通	選	3				3
翻譯實務	選		3			3
專題討論：網路語言教學	選		3			3
專題討論：媒體與英語教學	選			3		3
專題討論：語言學習策略	選			3		3
專題討論：英文論文寫作研究	選		3			3
專題討論：英語字彙與閱讀	選			3		3
專題討論：語言習得	選				3	3
專題討論：英文寫作教學研究	選			3		3
專題討論：英語聽力	選				3	3
專題討論：經典神話與研究	選			3		3
專題討論：小說與電影	選	3				3
專題討論：西方海洋文學名著選讀	選				3	3
專題討論：語言學習焦慮	選	3				3
專題討論：語言學習信念	選		3			3
專題討論：學術寫作倫理問題	選			3		3
專題討論：英語教學行動研究	選	3				3
專題討論：語言學習動機	選				3	3

(三) 專業必選修 (5 門必選 3 門，至少修習 9 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修	授課年級 (學分)				學分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應用語言學概論	必選	3				3

第二語言習得	必選				3	3
英語教材教法	必選	3				3
專題討論：專業英語	必選				3	3
海洋英語專題	必選	3				3

【修正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總表
(適用於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

96 年 4 月 10 日外語中心會議訂定通過
 96 年 10 月 25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6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3 月 14 日應用英語研究所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11 日應用英語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 月 12 日應英所暨外語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30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3 日應英所、外語中心所務(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2 月 8 日應英所、外語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23 日應英所、外語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8 日應英所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22 日應用英語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29 日應英所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11 日應英所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24 日應英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25 日應英所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24 日應英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專業必選修：(6 門必選 3 門，至少修習 9 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修	授課年級(學分)				學分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應用語言學概論	必選	3				3
第二語言習得	必選			<u>3</u>		3
英語教材教法	必選	3				3
專題討論：專業英語	必選				3	3
<u>專題討論：西方海洋文學名著選讀</u>	<u>必選</u>				<u>3</u>	<u>3</u>
<u>海洋人文專題核心 (人社院跨領域核心課程)</u>	<u>必選</u>		<u>3</u>			<u>3</u>

二、選修 19 學分

(一) 研究方法

課程名稱	必/選修	授課年級(學分)				學分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社會科學質化研究法	選	3				3

社會科學量化研究法	選		3			3
碩士論文	必			3	3	6

(二) 英語教學

語言測驗與評量	選		3			3
英語教學課程設計	選		3			3
英語聽力教學	選		3			3
閱讀教學	選		3			3
電腦輔助語言學習	選	3				3
專題討論：網路語言教學	選		3			3
專題討論：媒體與英語教學	選			3		3
專題討論：語言學習策略	選			3		3
專題討論：英文論文寫作研究	選		3			3
專題討論：英語字彙與閱讀	選			3		3
專題討論：語言習得	選				3	3
專題討論：英文寫作教學研究	選			3		3
專題討論：英語聽力	選				3	3
專題討論：語言學習焦慮	選	3				3
專題討論：語言學習信念	選		3			3
專題討論：英語教學行動研究	選	3				3
專題討論：語言學習動機	選			<u>3</u>		3

(三) 專業英語

當代英文寫作研究概論	選	3				3
學術論文寫作與修辭	選				3	3
翻譯 <u>理論與實務</u>	選		3			3
商業及學術英文溝通	選	3				3
專題討論：學術寫作倫理問題	選			3		3

(四) 海洋特色課程

專題討論：經典神話與研究	選			3		3
專題討論： <u>海洋</u> 小說與電影	選	3				3
<u>海洋英語專題</u>	<u>選</u>	<u>3</u>				<u>3</u>

104 學年應用英語研究所課程總表
修正課程與系所定位、教育目標、人才培育之關連性說明

系所定位等 課程名稱	系所定位	教育目標	人才培育		備註	授課教師
			基本素養	核心能力		
	培養英語教學師資與研究人才，提供海洋相關專業英語之教學與課程。	1、提供中小學教師進修英語文的管道。 2、培養學生認識、遵守專業倫理。 3、訓練學生發現、解決問題的能力。 4、建構學生分析、批判整合資訊的能力。 5、培育學生國際觀。	1、溝通(口語、文字)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2、獨立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3、蒐集、分析及整合資訊能力。	1、設計分析的能力。 2、專業倫理的能力。 3、整合批判的能力。 4、溝通協調的能力。 5、發現問題的能力。 6、持續學習的能力。 7、運用知識的能力。		
海洋人文專題討論 (人社院跨領域核心課程)	「海洋英語網路閱讀」主題，提供與海洋主題相關之網路閱讀材料，以增進海洋知能，並透過閱讀策略訓練，提昇英語閱讀教師專業發展，與系所定位相符。	「海洋英語網路閱讀」主題，透過線上閱讀課程，訓練學生閱讀策略，如摘要重點、整合及分析閱讀材料、預測內容等，符合上述第3、4項教育目標。	「海洋英語網路閱讀」主題，透過學生小組口頭報告閱讀心得，符合上述第1項基本素養。	「海洋英語網路閱讀」主題，藉由課程多元教學方式，如閱讀心得分享及線上搜尋實作等，可整合其表達、溝通、整合資訊及實際運用的能力，符合上述第1、4、7項核心能力。	新增必選修課程	黃馨週、 王鳳敏、 薛梅
專題討論： 西方海洋文學名著選讀	本課程提供中小學教師，欣賞西方海洋文學。結合西方海洋文學與專業英語能力之應用，培育具有海洋文學素養與認知的英語師資人才。	培養學生發現、解決、欣賞海洋文學時的問題，進而分析比較不同海洋文學，最終目的培養學生國際觀。	符合上述1、2、3、 1、分組討論與上台報告可強化學生之間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2、經由不斷提出問題與討論，養成學生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3、針對西方海洋文學名著選讀不同的內容與主題，發揮蒐集、分析及整合資訊能力。	符合上述1、3、4、5、6、7、 透過西方海洋文學不同領域與不同國家多層面的介紹、比較、分析與批判，培養學生分析與批判整合的能力。透過分組討論與報告，養成學生溝通、協調與發現問題的能力。	選修課程改為 必選修課程	薛梅
翻譯理論與實務	翻譯牽涉至少二種語言：母語與外語。透過翻譯實務，學生可以提升、深化外語能力；透過翻譯理論，學生可以發掘、深耕研究議題。	本課程符合上述五項教育目標。 翻譯課程提供英語文的學習管道、培養專業倫理之意識，也需要學生解決問題、分析、批判、整合雙語的相同、相異點，以間接培養學	本課程符合上述三項基本素養。 翻譯有口譯、有筆譯，可以培養學生溝通(口語、文字)能力；過程中，學生需要獨立思考，也可與他人合作；處在資訊時代，翻譯更可透	本課程符合上述1-2以及4-7六項核心能力。 翻譯需要分析語言，不可抄襲(倫理問題)，需要整合雙語能力，探索問題，運用語言知識，並也同時培養終身學習的能力。	原課名為： 翻譯實務	待聘

		生的國際觀。	過科技資訊，以蒐集、分析及整合譯作。			
專題討論： <u>海洋</u> 小說與電影	符合上述 1、2 透過本課程提升學生人文素質與內涵、培養學生海洋英語專業能力與知識並培育具有海洋人文景之英語專業人才。	培養學生發現、解決、欣賞海洋文學時的問題，進而分析比較不同海洋小說與電影，最終目的培養學生國際觀。 符合上述 1、3、4、5	符合上述 1、2、3、 1、分組討論與上台報告可強化學生之間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2、經由不斷提出問題與討論，養成學生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3、針對海洋小說與電影不同的內容與主題，發揮蒐集、分析及整合資訊能力。	符合上述 1、3、4、5、6、7、 透過西方海洋小說與電影的影像處理，激發學生持續學習的動機，並能運用所學，發展自己的作品與創作。透過分組討論與報告，養成學生溝通、協調、整合、分析與批判和發現問題的能力。	原課名為： 專題討論： 小說與電影	薛梅
<u>海洋英語專題</u>	本課程配合本校發展海洋特色，將海洋素養融入英語學習；課程既可培養海洋英語導覽人才，亦可激發學生研究議題。	本課程符合上述教育目標 1、3、4、與 5。 本海洋英語專題課程全英語教學，學生可學習發現海洋與英語之關連性，可探索如何整合兩者之相關資訊。海洋（議題）無國界，非常適合培養國際觀。	本課程符合上述三項基本素養。 本專題需要學生導覽海洋題材，合作組成團隊完成英語導覽作品。整個過程既須獨立思考解決問題，也須蒐集資料，並進行分析與整合。	本課程符合上述七項核心能力。 本專題之修課學生須完成英語導覽作品，因此需要設計，不可抄襲，須整合與批判，須與隊員溝通協調發現問題，並運用知識解決問題，更需要持續不斷的學習。	必選修課程改為選修課程	所內教師 合開課程
<p>一、現行課表將課群分為：「研究方法」、「專業英語」以及「專業必選修」三大課群，修正案為：</p> <p>(A) 專業必選修；</p> <p>(B) 選修：研究方法、英語教學、專業英語、海洋特色課程；</p> <p>二、承上，茲說明修正原因如下：</p> <p>(一) 原課群「專業必選修」維持不變。</p> <p>(二) 原課群「研究方法」維持不變。</p> <p>(三) 將「專業英語」課群，區分為：「專業英語」與「英語教學」二個課群，此修正主要為回應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之改善建議：「課程架構中呈現「專業英語」類別，但是對於該類別中的基礎理論科目和應用研究科目之區分不甚妥當，而且若干科目的名稱和課程類別(領域)的名稱也並不相符。」</p> <p>(四) 新增「海洋特色課程」課群：本所現行課表，分為三類課群，比較無法突顯海洋特色。為突顯海洋特色，並回應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之改善建議，本次修正課表，特將海洋特色增列為一項課群。</p>						